2025年度济南市市中区民政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拟订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监督检查各街道社会救助政策和救助资金的落实。参与拟订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办法。统筹推进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四）负责老龄工作的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拟定并协调落实全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全区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推动落实老年优待政策；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五）执行上级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承办与相邻区（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和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负责乡镇以上（含乡镇、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划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

（六）负责全区婚姻登记工作，承办全区涉外、涉港澳台及华侨婚姻登记，推进婚俗改革。

（七）负责指导全区殡葬管理工作，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

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订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管理监督福利彩票代销行为。

（十二）协助做好涉及招商引资工作的民生保障、社会工作等领域的招商服务工作。

（十三）管理国家和省、市拨付的民政事业经费，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负责全区民政统计工作。

（十四）负责本系统内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宣传思想和群众工作。

（十五）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六）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济南市市中区民政局部门决算包括：济南市市中区民政局本级。

纳入济南市市中区民政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济南市市中区民政局本级

2、济南市市中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3、济南市市中区慈善事业促进发展中心

4、济南市市中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5、济南市市中区老年事业发展中心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济南市市中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102.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96.71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955.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6.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9.7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96.7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198.96	**本年支出合计**	58	9,198.9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9,198.96	**总计**	62	9,198.96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济南市市中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198.96	9,198.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55.88	8,955.8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327.71	1,327.71					
2080201	行政运行	336.17	336.17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91.53	991.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7.34	247.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30	86.3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53	36.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44	82.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08	42.08					
20810	社会福利	1,031.95	1,031.95					
2081001	儿童福利	349.62	349.62					
2081002	老年福利	114.23	114.23					
2081004	殡葬	82.42	82.42					
2081006	养老服务	87.95	87.95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97.72	397.72					
20811	残疾人事业	1,494.68	1,494.68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494.68	1,494.68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535.64	3,535.64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07.94	2,007.94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27.70	1,527.7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20	临时救助	42.59	42.59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2.59	42.59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081.34	1,081.34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8.50	208.5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72.83	872.83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88.90	188.9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88.90	188.9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4	5.7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4	5.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59	66.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59	66.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22	26.2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37	40.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77	79.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77	79.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77	79.77					
229	其他支出	96.71	96.7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6.71	96.7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6.71	96.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济南市市中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198.96	1,140.39	8,058.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55.88	994.03	7,961.8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327.71	771.19	556.51			
2080201	行政运行	336.17	336.17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91.53	435.02	556.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7.34	217.96	29.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30	86.3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53	7.14	29.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44	82.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08	42.08				
20810	社会福利	1,031.95		1,031.95			
2081001	儿童福利	349.62		349.62			
2081002	老年福利	114.23		114.23			
2081004	殡葬	82.42		82.42			
2081006	养老服务	87.95		87.95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97.72		397.72			
20811	残疾人事业	1,494.68		1,494.68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494.68		1,494.68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535.64		3,535.64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07.94		2,007.94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27.70		1,527.7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20	临时救助	42.59		42.59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2.59		42.59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081.34		1,081.34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8.50		208.5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72.83		872.83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88.90		188.9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88.90		188.9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4	4.87	0.8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4	4.87	0.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59	66.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59	66.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22	26.2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37	40.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77	79.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77	79.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77	79.77				
229	其他支出	96.71		96.7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6.71		96.7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6.71		96.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济南市市中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102.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96.71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955.88	8,955.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6.59	66.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9.77	79.7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96.71		96.7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198.96	本年支出合计	59	9,198.96	9,102.25	96.7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198.96	总计	64	9,198.96	9,102.25	96.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济南市市中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102.25	1,140.39	7,961.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55.88	994.03	7,961.8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327.71	771.19	556.51
2080201	行政运行	336.17	336.17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91.53	435.02	556.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7.34	217.96	29.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30	86.3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53	7.14	29.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44	82.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08	42.08	
20810	社会福利	1,031.95		1,031.95
2081001	儿童福利	349.62		349.62
2081002	老年福利	114.23		114.23
2081004	殡葬	82.42		82.42
2081006	养老服务	87.95		87.95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97.72		397.72
20811	残疾人事业	1,494.68		1,494.68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494.68		1,494.68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535.64		3,535.64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07.94		2,007.94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27.70		1,527.70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0820	临时救助	42.59		42.59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2.59		42.59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081.34		1,081.34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8.50		208.5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72.83		872.83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88.90		188.9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88.90		188.9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4	4.87	0.8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4	4.87	0.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59	66.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59	66.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22	26.2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37	40.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77	79.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77	79.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77	79.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济南市市中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96.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6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33.90	30201	办公费	9.3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25.6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4.51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2.2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58.49	30206	电费	4.9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2.44	30207	邮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2.08	30208	取暖费	1.3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0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54	30211	差旅费	1.1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9.77	30213	维修（护）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77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87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79.3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2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6.9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9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22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091.72	公用经费合计					48.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济南市市中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6.71	96.71		96.71	
229	其他支出		96.71	96.71		96.7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6.71	96.71		96.7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6.71	96.71		96.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济南市市中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济南市市中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40		3.09		3.09	0.31	3.40		3.09		3.09	0.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均为9,198.96万元。与2024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6,470.16万元，下降64.16%。主要是机构改革后社区两委及网格员补助拨付职能转移至其他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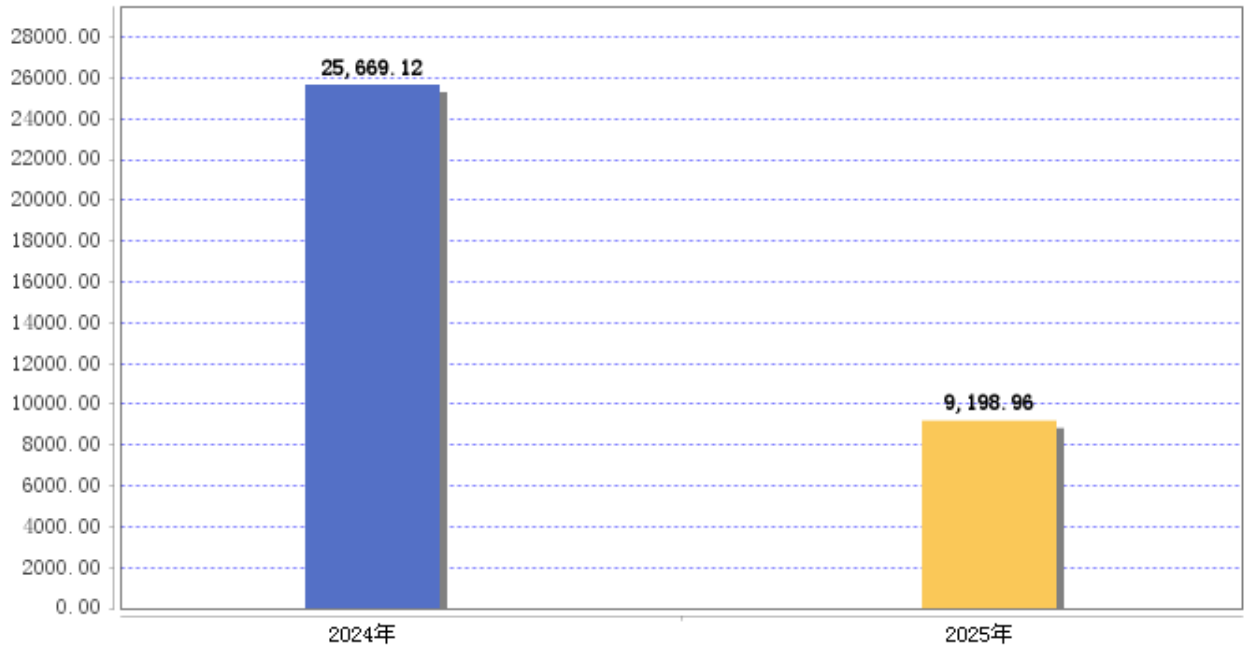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收入合计9,198.9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198.96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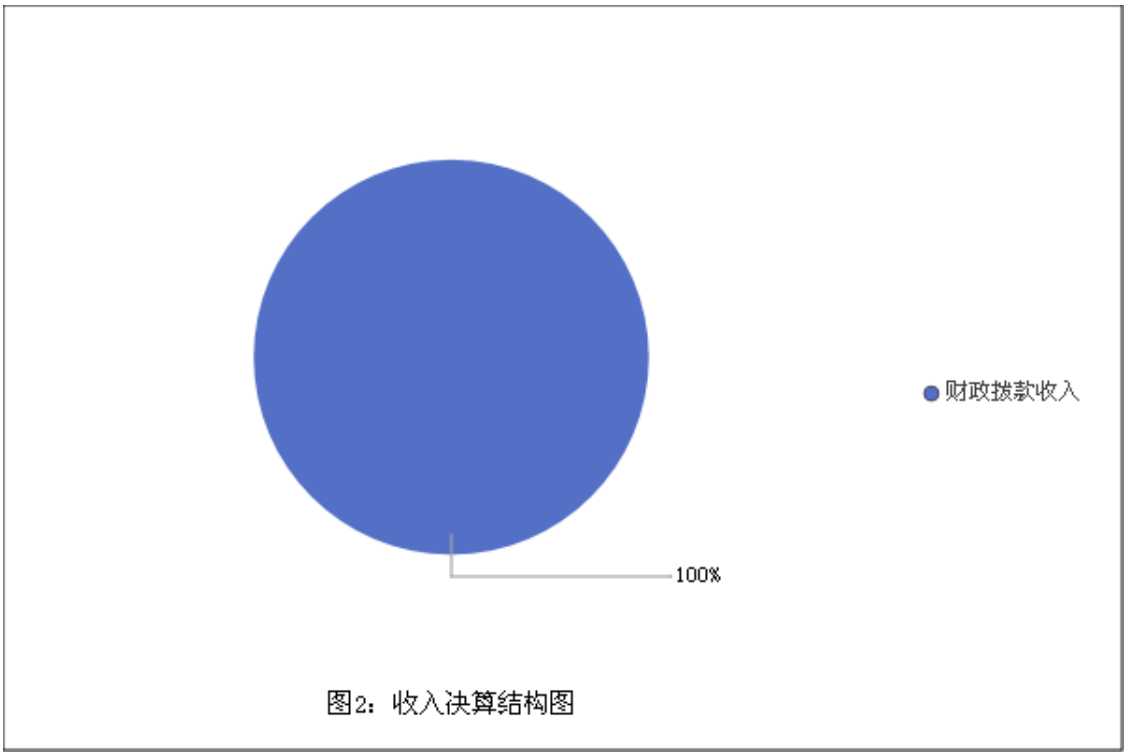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9,198.96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减少16,427.72万元，下降64.1%。主要是机构改革后社区两委及网格员补助发放职能转移至其他部门。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减少42.44万元，下降100%。主要是没有地名等民政业务费支出。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支出合计9,198.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40.39万元，占12.4%；项目支出8,058.57万元，占8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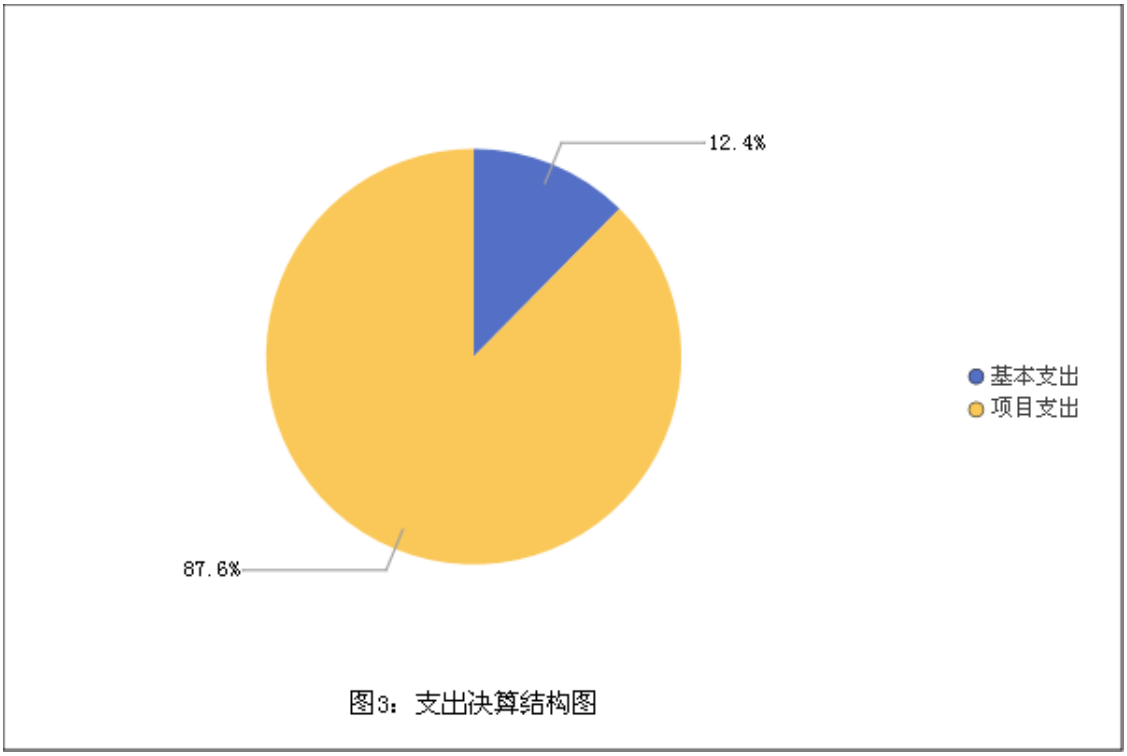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1,140.39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11.85万元，增长1.05%。主要是人员调入。

2.项目支出8,058.57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减少16,482.01万元，下降67.16%。主要是机构改革后社区两委及网格员补助发放职能转移至其他部门。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9,198.96万元。与2024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6,427.72万元，下降64.1%。主要是主要是机构改革后社区两委及网格员补助发放职能转移至其他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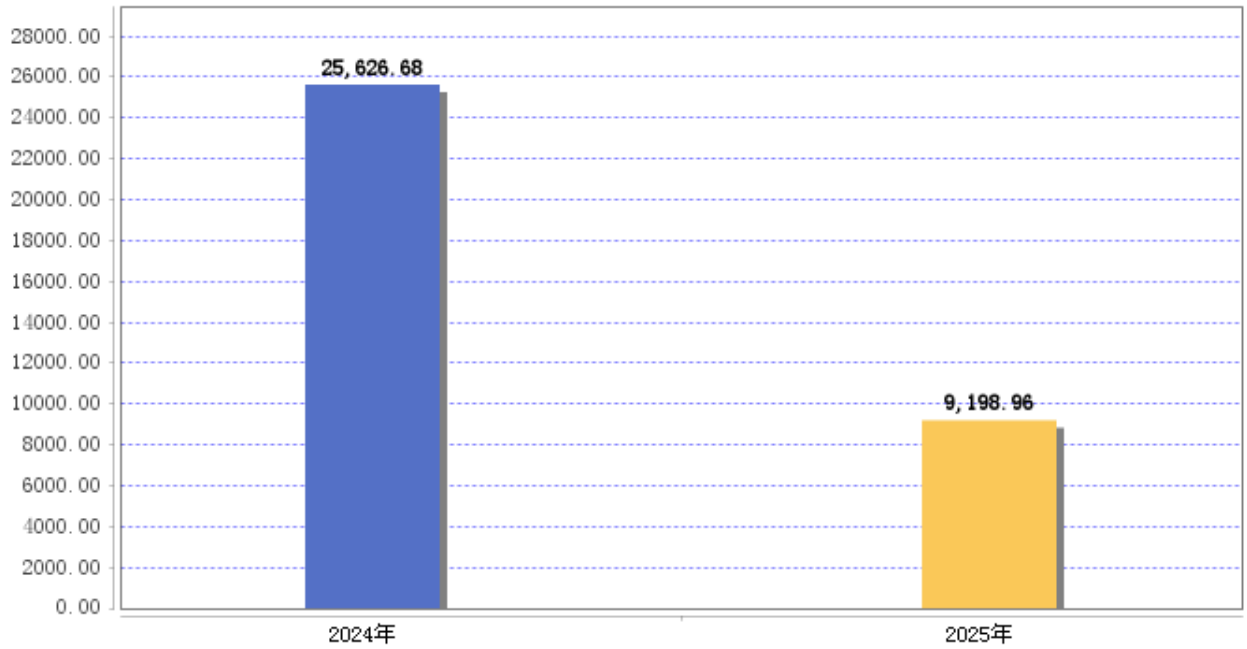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低保、特困、两残补贴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救助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2025年度决算数为2007.94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21.83%，主要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等方面。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102.2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95%。与2024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6,092.76万元，下降63.87%。主要是主要是机构改革后社区两委及网格员补助发放职能转移至其他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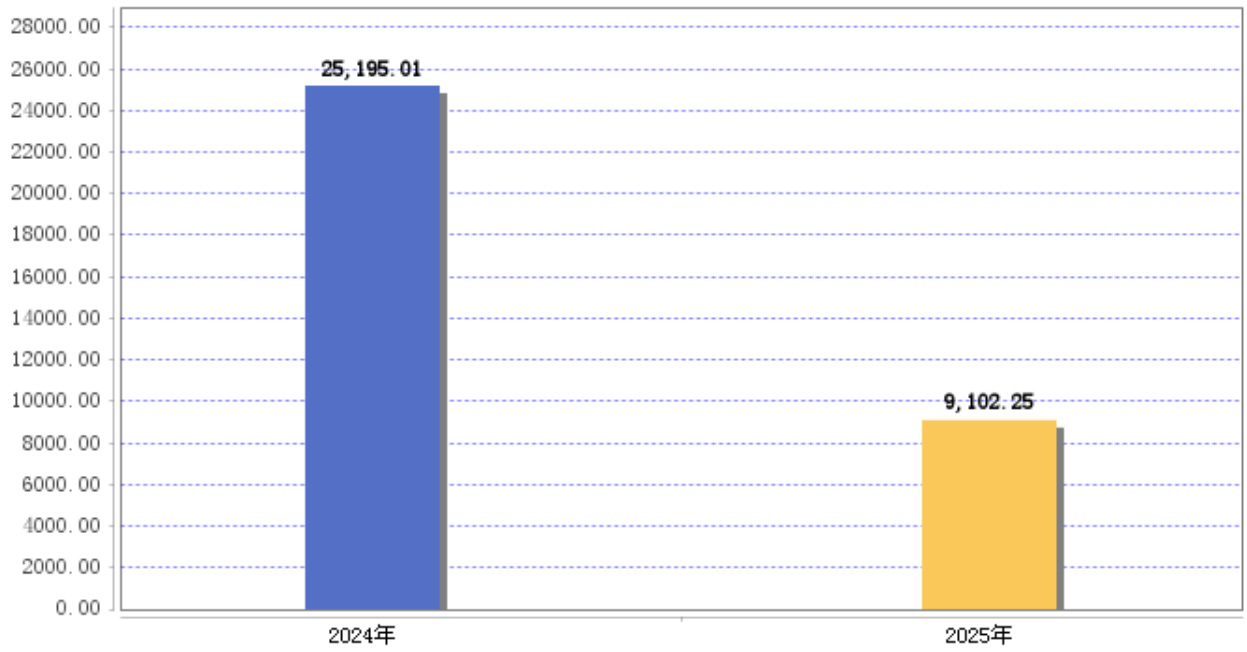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102.2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8,955.88万元，占98.39%；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66.59万元，占0.73%；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79.77万元，占0.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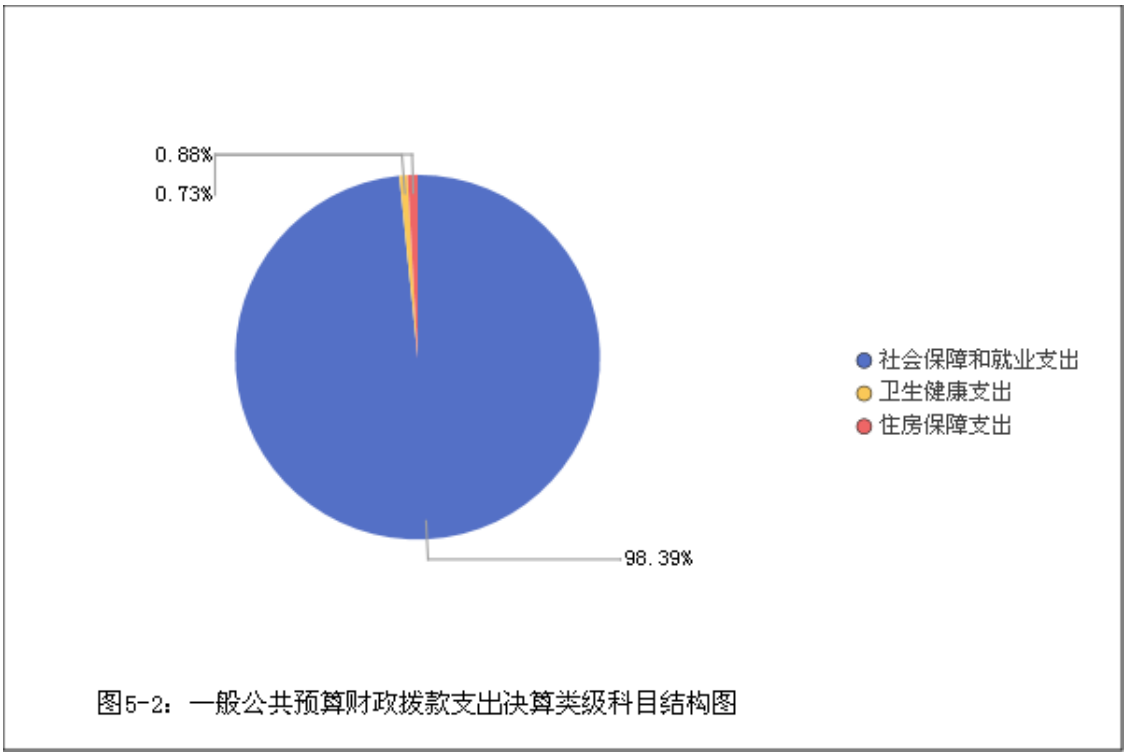


图5-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类级科目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423.28万元，支出决算为9,102.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7.8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级拨入项目经费，纳入本级预算管理，不在年初区级预算中，但在决算中体现。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94.36万元，支出决算为336.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当年有新进人员。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83.67万元，支出决算为991.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级拨入项目经费，纳入本级预算管理，不在年初区级预算中，但在决算中体现。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25.32万元，支出决算为8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68.8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部分项目未执行。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56.3万元，支出决算为36.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4.8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抚恤金项目未执行。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2.1万元，支出决算为82.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4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有新调入人员，费用相应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1.05万元，支出决算为42.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5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有新调入人员，费用相应增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为156.23万元，支出决算为349.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3.7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级拨入项目经费，纳入本级预算管理，不在年初区级预算中，但在决算中体现。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为48.82万元，支出决算为114.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3.9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级拨入项目经费，纳入本级预算管理，不在年初区级预算中，但在决算中体现。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为72.25万元，支出决算为82.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08%。决算数大于

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级拨入项目经费，纳入本级预算管理，不在年初区级预算中，但在决算中体现。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7.95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级拨入项目经费，纳入本级预算管理，不在年初区级预算中，但在决算中体现。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97.72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级拨入项目经费，纳入本级预算管理，不在年初区级预算中，但在决算中体现。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351.84万元，支出决算为1,494.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5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级拨入项目经费，纳入本级预算管理，不在年初区级预算中，但在决算中体现。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46.78万元，支出决算为2,007.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7.1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级拨入项目经费，纳入本级预算管理，不在年初区级预算中，但在决算中体现。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66.28万元，支出决算为1,52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9.2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级拨入项目经费，纳入本级预算管理，不在年初区级预算中，但在决算中体现。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0万元，支出决算为42.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24%。决算

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特困人员医药费兜底项目未发生大额医药费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4.19万元，支出决算为20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1.3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级拨入项目经费，纳入本级预算管理，不在年初区级预算中，但在决算中体现。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79.17万元，支出决算为872.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0.1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级拨入项目经费，纳入本级预算管理，不在年初区级预算中，但在决算中体现。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88.9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级拨入项目经费，纳入本级预算管理，不在年初区级预算中，但在决算中体现。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66万元，支出决算为5.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6.8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级拨入项目经费，纳入本级预算管理，不在年初区级预算中，但在决算中体现。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5.14万元，支出决算为26.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有新调入人员，费用相应增加。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0.37万元，支出决算为40.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70.75万元，支出决算为79.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7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有新调入人员，费用相应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140.3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091.7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48.6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96.71万元，本年支出96.71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6.71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级拨入项目经费，纳入本级预算管理，不在年初区级预算中，但在决算中体现。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3.4万元，支出决算为3.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3.09万元，支出决算为3.0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5年济南市市中区民政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09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济南市市中区民政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0.31万元，支出决算为0.3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其中：国内接待费0.31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活动接待，共计接待1批次、2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8.6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9.5万元，下降16.3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办公费用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43.7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9.7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84.0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43.7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3.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43.0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9.7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48.63%。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济南市市中区民政局组织对2025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区级预算项目30个，涉及预算资金8058.55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2个，涉及预算资金6131.13万元。

组织对“殡葬补助”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82.42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济南市市中区民政局2025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30个项目中，16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5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9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各项业务工作有序推进服务对象满意度处于较高水平，有

效保障了民政基础工作的正常运转。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受资金审批、实施计划调整等因素影响，个别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个别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与实际实施内容匹配度不足，绩效管控针对性有待提升。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5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等5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64分。全年预算数为4093.82万元，执行数为3535.64万元，完成预算的86.3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年，依据《济南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济民发〔2022〕11号文），通过开展困难群众认定工作并为符合要求的群体发放低保金，改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保障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城市低保户数1204户，农村低保户数838户，应保尽保率100%，资金发放足额，按月发放及时，低保补贴覆盖率100%，低保补助对象满意度9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上级加大救助资金拨付力度，造成本级资金有剩余，进一步做好以后年度预算测算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本级预算编制工作。

2.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64分。全年预算数为109.76万元，执行数为105.77万元，完成预算的96.3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年，我区严格落实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政策，全年发放工作圆满完成。通过个人申请、街镇审核、区级审批流程，精准认定补贴对象，规范资金发放。全年共为60-79周岁、80-89周岁、90-99周岁1180名经济困难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补贴114.54万元、失能护理补贴0万元，资金发放及时率、准确率均达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上级加大救助资金拨付力度，造成本级资金有剩余，进一步做好以后年

度预算测算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本级预算编制工作。

3.儿童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88分。全年预算数为394.68万元，执行数为350.62万元，完成预算的88.8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严格落实儿童福利各项保障政策，将全区符合条件的147名孤困儿童纳入救助，为其发放生活补贴，提供基本物质保障。健全流动、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开展关爱服务活动。健全收养评估制度，规范做好收养登记工作。二是全面落实“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为14名符合条件孤困儿童申领每学年1万元助学金，为其提供学业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上级加大救助资金拨付力度，造成本级资金有剩余，进一步做好以后年度预算测算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本级预算编制工作。

4.城乡特困人员供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63分。全年预算数为1210.36万元，执行数为1081.34万元，完成预算的89.3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年，根据《济南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济民发〔2023〕28号）文件，通过开展特困人员认定工作并为符合要求的特困人员发放补助及为照料护理人发放护理费，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特困人员的数量434人，做到应养尽养，救助供养资金足额发放，服务对象满意度95%，根据文件要求，通过开展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向社会养老服务机构购买服务的方式，将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安置在有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实现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人数为80人，服务对象满意度9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上级加大救助资金拨付力度，造成本级资金有剩余，进一步做好以后年度预算测算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本级预算编制工作。

5.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为99.88分。全年预算数为1152.05万元，执行数为1138.09万元，完成预算的98.7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补贴发放工作严格按照政策执行，全程规范有序，精准高效，达到良好效果。具体为具有济南市户籍且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的残疾人，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标准：为具有济南市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残疾人，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201元。申报程序规范审批手续完备，享受待遇人员资质符合度100%，按月发放及时，重度残疾人补贴覆盖率100%，重度残疾人补贴受益对象满意度9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上级加大救助资金拨付力度，造成本级资金有剩余，进一步做好以后年度预算测算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本级预算编制工作。

2025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济南市市中区民政局对“彩票公益金”“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等2025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困难群众保障类项目资金拨付及时，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预算执行率低，绩效管控针对性有待提升。

1.福彩公益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9万元，执行数为1万元，完成预算的0.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养老项目：计划支持17个街道（乡镇）或者村（社区）层面老年助餐点购置或者更新设施设备。支持市中区以服务生活困难和失能失智老年人为主的2个养老机构（含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街道（乡镇）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

配置；支持300人次养老护理员培训；支持开展1150人次老年人能力评估。二是儿童福利项目：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儿童福利服务，助力困境儿童健康快乐地成长。儿童福利保障工作积极发展儿童福利事业，加强困境儿童权益保障，孤儿助学项目按时发放到位，全年共计发放1万元；提升了济南市市中区未成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三是残疾人福利项目：因资金无法按时到位，项目正在协调推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审批进展缓慢，项目推进不畅。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争取财政资金，将项目落实到位。

2.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768.65万元，执行数为6130.13万元，完成预算的90.5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城市低保、农村低保、城市特困、农村特困人员保障：截止到12月，保障城乡低保2042户2876人，全年累计发放低保金3535.64万元；保障城乡特困人员434人，全年累计发放特困供养金1081.34万元。二是社会散居孤儿、重点困境儿童保障：2025年，为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及家庭收养残疾儿童153人发放349.62万元。三是重度残疾人、困难残疾人保障：2025年，为5001名重度残疾人发放残疾护理补贴共计1138.09万元，为1458名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共计358.58万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上级加大救助资金拨付力度，造成本级资金有剩余，进一步做好以后年度预算测算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本级预算编制工作。

2025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评价结果。“殡葬补助”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重点评价结果。区财政局对我部门“中央养老消费券补贴”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并随2025年度决算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该项目绩效评

价等级为“良”。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民政管理事务的各类业务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主要用于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主要用于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主要用于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主要用于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用于其他养老类项目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主要用于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

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三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主要用于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三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三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社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八、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5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市中区民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1	各类救助	济南市市中区民政局	89.76	良
2	儿童补助	济南市市中区民政局	79.00	中
3	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	济南市市中区民政局	97.76	优
4	殡葬	济南市市中区民政局	99.00	优
5	社工补贴及社工站项目	济南市市中区民政局	95.00	优
6	居家养老、居家照护、普惠照护	济南市市中区民政局	96.50	优
7	养老事业扶持	济南市市中区民政局	85.36	良
8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济南市市中区民政局	72.16	中
9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	济南市市中区民政局	99.00	优
10	日常运转补充	济南市市中区民政局	89.04	良
11	中央养老服务消费补贴	济南市市中区民政局	79.17	中
12	中央养老消费券补贴（第二批）	济南市市中区民政局	75.00	中
13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	济南市市中区民政局	98.64	优

14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	济南市市中区民政局	98.93	优
15	儿童补助	济南市市中区民政局	97.88	优
16	临时救助	济南市市中区民政局	89.36	良
17	流浪乞讨	济南市市中区民政局	79.00	中
18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济南市市中区民政局	99.84	优
19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济南市市中区民政局	99.88	优
20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	济南市市中区民政局	99.64	优
21	困难群众临时性救助	济南市市中区民政局	97.46	优
22	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	济南市市中区民政局	70.00	中
23	代管退休人员	济南市市中区民政局	89.22	良
24	殡葬补助	济南市市中区民政局	99.33	优
25	社工站	济南市市中区民政局	98.48	优
26	社工补助	济南市市中区民政局	99.98	优
27	慈善业务费	济南市市中区民政局	78.00	中
28	民政业务费	济南市市中区民政局	96.28	优
29	养老政策扶持	济南市市中区民政局	75.62	中
30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济南市市中区民政局	79.09	中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城乡最低生活保障</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济南市市中区民政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济南市市中区民政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513.06</td><td>4093.82</td><td>3535.64</td><td>10</td><td>86.37%</td><td colspan="2">8.64</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1513.06</td><td>4093.82</td><td>3535.64</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其他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依据《济南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济民发〔2022〕11号文），通过开展困难群众认定工作并为符合要求的群体发放低保金，改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保障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2025年，城市低保户数1190户以上，农村低保户数800户以上，应保尽保率100%，资金发放足额，按月发放及时，低保补贴覆盖率100%，低保补助对象满意度90%以上。</td><td colspan="5">2025年，依据《济南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济民发〔2022〕11号文），通过开展困难群众认定工作并为符合要求的群体发放低保金，改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保障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城市低保户数1204户，农村低保户数838户，应保尽保率100%，资金发放足额，按月发放及时，低保补贴覆盖率100%，低保补助对象满意度95%。</td></tr>
<tr><td rowspan="13">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成本指标</td><td rowspan="4">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总成本</td><td>≤4094.16万元</td><td>3535.64万元</td><td>3</td><td>3</td><td></td></tr>
<tr><td colspan="2">城乡低保区级资金发放金额</td><td>≤1513.06万元</td><td>954.88万元</td><td>3</td><td>3</td><td></td></tr>
<tr><td colspan="2">城市低保补贴标准</td><td>≤1114元/月</td><td>1114元/月</td><td>2</td><td>2</td><td></td></tr>
<tr><td colspan="2">农村低保补贴标准</td><td>≤1114元/月</td><td>1114元/月</td><td>2</td><td>2</td><td></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城市低保户数</td><td>≥1190户</td><td>1204户</td><td>8</td><td>8</td><td></td></tr>
<tr><td colspan="2">农村低保户数</td><td>≥800户</td><td>838户</td><td>8</td><td>8</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应保尽保率（%）</td><td>100%</td><td>100%</td><td>8</td><td>8</td><td></td></tr>
<tr><td colspan="2">资金发放足额率</td><td>100%</td><td>100%</td><td>8</td><td>8</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按月发放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8</td><td>8</td><td></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低保对象生活水平改善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低保补贴覆盖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促进长效管理机制健全</td><td>健全</td><td>健全</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低保补助对象满意度（%）</td><td>≥90%</td><td>9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7">98.64</td></tr>
<tr><td colspan="3">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济南市市中区民政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济南市市中区民政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48.82</td><td>109.76</td><td>105.77</td><td>10</td><td>96.36%</td><td colspan="2">9.64</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48.82</td><td>109.76</td><td>105.77</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按照鲁民〔2020〕49 号《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对年龄达到 60-79 周岁、80-89 周岁、90-99 周岁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发放 80元、100 元、200 元生活补贴。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39-2013）标准评估为 2-3 级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 80 元护理补贴。通过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39-2013）标准评估为 2-3 级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 80 元护理补贴。实现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提高幸福指数。享受经济困难老年人1150人以上，补贴发放准确，按月发放及时，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发放覆盖率100%，低保补助对象满意度85%以上。</td><td colspan="5">2025年，我区严格落实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政策，全年发放工作圆满完成。通过个人申请、街镇审核、区级审批流程，精准认定补贴对象，规范资金发放。全年共为60-79周岁、80-89周岁、90-99周岁1180名经济困难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补贴114.54万元、失能护理补贴0万元，资金发放及时率、准确率均达100%。</td></tr>
<tr><td rowspan="12">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 colspan="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成本指标</td><td rowspan="4">经济成本指标</td><td>总成本</td><td>≤122.04万元</td><td>105.77万元</td><td>2</td><td>2</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区级成本</td><td>≤48.82万元</td><td>44.83万元</td><td>2</td><td>2</td><td colspan="2"></td></tr>
<tr><td>60-79 周岁低保老年人补贴标准</td><td>80元</td><td>80元</td><td>2</td><td>2</td><td colspan="2"></td></tr>
<tr><td>80-89 周岁低保老年人补贴标准</td><td>100元</td><td>100元</td><td>2</td><td>2</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享受经济困难老年人人数</td><td>≥1150人</td><td>1180人</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资金发放足额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补贴发放准确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按月发放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低保对象生活水平改善情况</td><td>改善</td><td>改善</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发放覆盖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长效管理机制</td><td>健全</td><td>健全</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享受经济困难老年人满意度（%）</td><td>≥85%</td><td>90%</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7">99.64</td></tr>
<tr><td colspan="3">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儿童补助</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济南市市中区民政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济南市市中区民政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56.23</td><td>394.68</td><td>350.62</td><td>10</td><td>88.84%</td><td>8.88</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156.23</td><td>394.68</td><td>350.62</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为符合文件规定的儿童每月按时发放各类儿童补助，有效解决他们基本生活问题。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及重点困境儿童人数147人以上，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补贴发放准确，补助资金发放到位及时，困境儿童补助覆盖率100%。</td><td colspan="4">一是严格落实儿童福利各项保障政策，将全区符合条件的147名孤困儿童纳入救助，为其发放生活补贴，提供基本物质保障。健全流动、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开展关爱服务活动。健全收养评估制度，规范做好收养登记工作。二是全面落实“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为14名符合条件孤困儿童申领每学年1万元助学金，为其提供学业保障。</td></tr>
<tr><td rowspan="15">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5">成本指标</td><td rowspan="5">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总成本</td><td>≤394.68万元</td><td>339.71万元</td><td>3</td><td>3</td><td></td></tr>
<tr><td colspan="2">孤儿、困境儿童补贴区级预算执行金额</td><td>≤156.23万元</td><td>129.17万元</td><td>2</td><td>2</td><td></td></tr>
<tr><td colspan="2">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补贴标准</td><td>≤2228元/人</td><td>2228元/人</td><td>2</td><td>2</td><td></td></tr>
<tr><td colspan="2">孤儿助学金</td><td>≤2万元</td><td>1万元</td><td>2</td><td>2</td><td></td></tr>
<tr><td colspan="2">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金</td><td>≤16万元</td><td>0万元</td><td>1</td><td>0</td><td>财政未拨付，向财政继续申请剩余助学金</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及重点困境儿童人数</td><td>≥147人</td><td>147人</td><td>14</td><td>14</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补贴发放准确率（%）</td><td>100%</td><td>100%</td><td>13</td><td>13</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补助资金发放到位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13</td><td>13</td><td></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孤儿_困境儿童生活水平提升</td><td>稳步上升</td><td>稳步上升</td><td>8</td><td>8</td><td></td></tr>
<tr><td colspan="2">困境儿童补助覆盖率</td><td>100%</td><td>100%</td><td>8</td><td>8</td><td></td></tr>
<tr><td rowspan="2">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部门协助机制完善情况</td><td>完善</td><td>完善</td><td>7</td><td>7</td><td></td></tr>
<tr><td colspan="2">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td><td>健全</td><td>健全</td><td>7</td><td>7</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受益救助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满意度（%）</td><td>≥85%</td><td>8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7">97.88</td></tr>
<tr><td colspan="3">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城乡特困人员供养</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济南市市中区民政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济南市市中区民政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473.36</td><td>1210.36</td><td>1081.34</td><td>10</td><td>89.34%</td><td colspan="2">8.93</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473.36</td><td>1210.36</td><td>1081.34</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根据《济南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济民发〔2023〕28号）文，通过开展特困人员认定工作并为符合要求的特困人员发放补助及为照料护理人发放护理费，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2025年，特困人员的数量不低于380人，做到应养尽养，救助供养资金足额发放，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90%，根据文件要求，通过开展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向社会养老服务机构购买服务的方式，将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安置在有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实现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人数不低于80人，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90%。</td><td colspan="5">2025年，根据《济南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济民发〔2023〕28号）文，通过开展特困人员认定工作并为符合要求的特困人员发放补助及为照料护理人发放护理费，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特困人员的数量434人，做到应养尽养，救助供养资金足额发放，服务对象满意度95%，根据文件要求，通过开展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向社会养老服务机构购买服务的方式，将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安置在有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实现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人数为80人，服务对象满意度95%。</td></tr>
<tr><td rowspan="12">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 colspan="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总成本</td><td>≤1210.36万元</td><td>1081.34万元</td><td>5</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特困供养区级资金发放金额</td><td>≤473.36万元</td><td>349.72万元</td><td>5</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7">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城乡特困保障人数</td><td>≥380人</td><td>434人</td><td>6</td><td>6</td><td colspan="2"></td></tr>
<tr><td>社会化服务保障人数</td><td>≥80人</td><td>80人</td><td>6</td><td>6</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质量指标</td><td>应保尽保率（%）</td><td>100%</td><td>100%</td><td>6</td><td>6</td><td colspan="2"></td></tr>
<tr><td>资金发放足额率</td><td>100%</td><td>100%</td><td>6</td><td>6</td><td colspan="2"></td></tr>
<tr><td>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td><td>100%</td><td>100%</td><td>6</td><td>6</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按月发放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及时入住</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低保对象生活水平改善率</td><td>100%</td><td>100%</td><td>15</td><td>15</td><td colspan="2"></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促进长效管理机制健全</td><td>≤5年</td><td>5年</td><td>15</td><td>15</td><td colspan="2"></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低保补助对象满意度（%）</td><td>≥90%</td><td>95%</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7">98.93</td></tr>
<tr><td colspan="3">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济南市市中区民政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济南市市中区民政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026.58</td><td>1152.05</td><td>1138.09</td><td>10</td><td>98.79%</td><td colspan="2">9.88</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1026.58</td><td>1152.05</td><td>1138.09</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不错发、不漏发、不重发，确保政策落实全覆盖，无遗漏，提升残疾人生活幸福感、获得感，有利于社会稳定。控制项目成本，困难残疾人补贴人数1400人以上，申报程序规范审批手续完备，享受待遇人员资质符合度100%，按月发放及时，困难残疾人补贴覆盖率100%，困难残疾人补贴受益对象满意度90%以上。</td><td colspan="5">补贴发放工作严格按照政策执行，全程规范有序，精准高效，达到良好效果。具体为具有济南市户籍且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的残疾人，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标准：为具有济南市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残疾人，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201元。申报程序规范审批手续完备，享受待遇人员资质符合度100%，按月发放及时，重度残疾人补贴覆盖率100%，重度残疾人补贴受益对象满意度90%。</td></tr>
<tr><td rowspan="12">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 rowspan="3">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总成本</td><td>≤1152.05万元</td><td>1138.09万元</td><td>4</td><td>4</td><td></td></tr>
<tr><td colspan="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区级资金发放总额</td><td>≤1026.58万元</td><td>1012.62万元</td><td>4</td><td>4</td><td></td></tr>
<tr><td colspan="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月标准</td><td>201元/人</td><td>201元/人</td><td>2</td><td>2</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人）</td><td>≥4700人</td><td>5001人</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申报程序规范审批手续完备</td><td>规范完备</td><td>规范完备</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享受待遇人员资质符合度</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按月发放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6">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残疾人的服务保障水平</td><td>提升</td><td>提升</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残疾人两项补贴覆盖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4">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部门协助机制完善情况</td><td>完善</td><td>完善</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td><td>健全</td><td>健全</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配套设施规范性</td><td>规范</td><td>规范</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专人负责制建立情况</td><td>建立</td><td>建立</td><td>5</td><td>5</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受益对象满意度</td><td>≥90%</td><td>9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7">99.88</td></tr>
<tr><td colspan="3">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彩票公益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民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济南市市中区民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09.00	1.00	0.9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9.00	1.00	0.92%
	地方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根据实际资金需分配资金科目		无
	下达及时性		财政及时下达指标到民政部门		无
	拨付合规性		各科室审核，对符合政策规定的低保、特困等困难人		无
	使用规范性		按照资金使用范围支付		无
	执行准确性		根据审核后的名单进行发放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制定合理的绩效指标，全程绩效监控管理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完全按照审批流程支付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一、养老项目：支持当地老年助餐机构根据需要购置或更新助餐设施设备，提升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的便捷性和可及性。支持以服务生活困难和失能失智老年人为主的养老机构（含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街道（乡镇）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配置；支持养老护理员培训；支持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 二、儿童福利项目：支持“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根据《山东省民政厅关于转发《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鲁民函〔2019〕109号）文件，为年满18周岁考入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等学校的孤儿提供助学金，资助孤儿完成学业。成本控制在1万以内，年人均成本控制在1万元以内，全区资助孤儿参与“福彩梦孤儿助学工程”1人。孤儿助学资金精准发放率、及时发放率均达到100%。适龄孤儿助学政策知晓率达到100%。建立健全孤儿助学保障机制，接收孤儿助学项目资助的孤儿满意度90%。 三、残疾人福利项目：依据《济南市“精康融合三年行动”落实方案》（济民发〔2023〕3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年度旨在全面提升残疾人服务保障水平，实现居家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达50人以上，确保受益对象基本满意度达到90%。通过多样化的康复服务，显著降低精神障碍患者的病情复发率与致残率，大力提高其生活自理能力、社会适应能力及劳动生产能力，助力更多精神障碍残疾人走出家门、融入社会，共享社会文明发展成果。同时，强化部门协调，完善工作机制，营造关爱精神障碍患者的良好社会氛围。	一、养老项目：计划支持17个街道（乡镇）或者村（社区）层面老年助餐点购置或者更新设施设备。支持市中区以服务生活困难和失能失智老年人为主的2个养老机构（含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街道（乡镇）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配置；支持300人次养老护理员培训；支持开展1150人次老年人能力评估。 二、儿童福利项目：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儿童福利服务，助力困境儿童健康快乐地成长。儿童福利保障工作积极发展儿童福利事业，加强困境儿童权益保障，孤儿助学项目按时发放到位，全年共计发放1万元；提升了济南市市中区未成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残疾人福利项目：因资金无法按时到位，项目正在协调推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添置更新设施设备的街道（乡镇）或村（社区）层面老年助餐点数量	≤17个	0个	因用款计划暂未批复，故资金拨付延缓。下步积极协调财政尽快批复用款计划，完成支付，
			养老机构安全生产设备更新维护数	≥2个	0个	因用款计划暂未批复，故资金拨付延缓。下步积极协调财政尽快批复用款计划，完成支付，
			养老机构打造认知障碍专区数	≥5个	5个	
			养老服务机构开展“五床联动”试点数	≥4个	4个	
			养老护理员培训人次数	≥300人次	308人次	
			老年人能力评估人次数	≥1000人次	1150人次	
			打造认知障碍筛查康复点数	≥6个	6个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资助孤儿人数	1人	1人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0	因用款计划暂未批复，故资金拨付延缓。下步积极协调财政尽快批复用款计划，完成支付，
			老年助餐便利度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补助资金精准发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老年人助餐系统时效完成率	100%	100%	
			养老护理员培训服务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支持老年助餐项目成本	≤24万	0万元	因用款计划暂未批复，故资金拨付延缓。下步积极协调财政尽快批复用款计划，完成支付，
			每个养老设施打造认知障碍筛查康复点费用	≤2万元	0万元	因用款计划暂未批复，故资金拨付延缓。下步积极协调财政尽快批复用款计划，完成支付，
			每个养老机构安全生产设备更新维护	≤8万元	0万元	因用款计划暂未批复，故资金拨付延缓。下步积极协调财政尽快批复用款计划，完成支付，
			每个养老机构打造认知障碍专区数	≤3万元	0万元	因用款计划暂未批复，故资金拨付延缓。下步积极协调财政尽快批复用款计划，完成支付，
			残疾人项目费用总额	≤12万元	0万元	因用款计划暂未批复，故资金拨付延缓。下步积极协调财政尽快批复用款计划，完成支付，
			儿童福利项目成本	≤2万元	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老年人助餐服务业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老年人康复筛查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和品质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老年人福利事业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中央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发展成效	显著	显著	
			适龄孤儿助学政策知晓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老年人就餐问题得到极大解决	有效扩充	有效扩充	
			认知障碍老年人的服务保障水平	提升	提升	
			老年人护理水平	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0%	90%	
			养老护理员满意度	≥90%	90%	
			养老机构满意度	≥90%	90%	
			接受孤儿助学项目资助的孤儿满意度	≥90%	90%	
说明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民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济南市市中区民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6768.65	6130.13	90.5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26.00	712.87	98.19%
	地方财政资金	6042.65	5957.26	98.59%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根据实际资金需分配资金科目		无
	下达及时性	财政及时下达指标到民政部门		无
	拨付合规性	各科室审核，对符合政策规定的低保、特困等困难人		无
	使用规范性	按照资金使用范围支付		无
	执行准确性	根据审核后的名单进行发放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制定合理的绩效指标，全程绩效监控管理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完全按照审批流程支付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济南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济民发〔2022〕11号文），通过开展困难群众认定工作并为符合要求的群体发放低保金，改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保障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2025年，城市低保户数1190户以上，农村低保户数800户以上，应保尽保率100%，资金发放足额，按月发放及时，低保补贴覆盖率100%，低保补助对象满意度90%以上。根据《济南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济民发〔2023〕28号）文，通过开展特困人员认定工作并为符合要求的特困人员发放补助及为照料护理人发放护理费，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2025年，特困人员的数量不低于380人，做到应养尽养，救助供养资金足额发放，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90%，根据文件要求，通过开展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向社会养老服务机构购买服务的方式，将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安置在有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实现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人数不低于80人，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90%。为符合文件规定的儿童每月按时发放各类儿童补助，有效解决他们基本生活问题。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及重点困境儿童人数147人以上，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补贴发放准确，补助资金发放到位及时，困境儿童补助覆盖率100%。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放补贴，不错发、不漏发、不重发，确保政策落实全覆盖，无遗漏，提升残疾人生活幸福感、获得感，有利于社会稳定。控制项目成本，困难残疾人补贴人数1300人以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4700人以上，申报程序规范审批手续完备，享受待遇人员资质符合度100%，按月发放及时，两残补贴覆盖率100%，两残补贴受益对象满意度90%以上。	1.城市低保、农村低保、城市特困、农村特困人员保障：截止到12月，保障城乡低保2042户2876人，全年累计发放低保金3535.64万元；保障城乡特困人员434人，全年累计发放特困供养金1081.34万元。2.社会散居孤儿、重点困境儿童保障：2025年，为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及家庭收养残疾儿童153人发放349.62万元。3.重度残疾人、困难残疾人保障：2025年，为5001名重度残疾人发放残疾护理补贴共计1138.09万元，为1458名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共计358.58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户数	≥1990	2042	
			城乡特困保障人数	≥380	434	
			特困人员社会化服务保障人数	≥80	80	
			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及重点困境儿童人数	≥147	153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人）	≥1300	1458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4700	5001	
		质量指标	应保尽保率	100%	100%	
			资金发放足额率	100%	100%	
			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100%	100%	
			申报程序规范审批手续完备	100%	100%	
			享受待遇人员资质符合度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月发放及时率	100%	100%	
			特困集中供养及时入住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城乡低保补贴标准	1114元/人	1114元/人	
			城乡特困补助标准	1560元/人	1560元/人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月补贴标准	2228元/人	2228元/人	
			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补贴标准	1865元/人	1865元/人	
			一、二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月标准	223元/人	223元/人	
			三、四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月标准	168元/人	168元/人	
			一、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月标准	201元/人	201元/人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对象生活水平改善率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应享受补贴人群覆盖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长效管理机制健全	健全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低保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95%	
			特困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95%	
			受益救助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满意度（%）	≥90%	95%	
			两残补贴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95%	
说明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2025年殡葬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殡葬活动自古就是人类社会重要的生活内容，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和谐殡葬已成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贯彻落实党和政府“亲民、为民、利民”政策的重要环节。2025年，市中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深化殡葬改革、推进移风易俗的决策部署，坚持绿色生态殡葬导向，认真执行惠民殡葬政策，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提升殡葬公共服务水平。

项目立项依据：济南市民政局、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居民身故后基本殡仪服务费用减免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济民发〔2019〕46号）；关于延长《济南市居民身故后基本殡仪服务费用减免补助实施办法》使用时限的通知（济民发〔2025〕14号）；《关于继续对遗体捐献者实施奖补政策的通知》（济红发〔2023〕12号）。

2.项目内容

（1）项目立项时间：根据《济南市市中区民政局殡葬补助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立项时间为2025年1月。

（2）项目批复单位：济南市市中区民政局。

（3）项目具体内容：一是落实基本殡仪服务费用减免补助，对符合条件的居民身故后基本殡仪服务费用予以减免补助，补助标准1300元/人；二是落实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对选择生态葬的群众给予奖补；三是落实遗体捐献补贴，补贴标准4000元/人；四是扎实做好清明节文明祭扫工作，围绕“文明祭扫、生态殡葬”主题，认真落实岗位责任制，完善工作预案，确保祭扫服务安全有序；五是推进移风易俗和殡葬整治，革除丧葬陋习，治理散埋乱葬；六是及时妥善处理辖区内无名尸，做到发现一具处理一具；七是满足群众迁葬祭奠需求。

3.组织实施

项目主管部门为济南市市中区民政局，实施单位为济南市市中区民政局，项目覆盖全区17个街道。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5年济南市市中区殡葬补助项目全年预算资金87.86万元，主要来源于当年财政拨款80.63万元和上年结转资金7.23万元，主要用于发放殡葬补助。2025年项目年初预算79.48万元，全年预算87.86万元，全年执行82.42万元，综合执行率93.81%。其中：当年财政拨款年初预算72.25万元、全年预算80.63万元、全年执行75.19万元、执行率93.25%；上年结转资金年初预算7.23万元、全年预算7.23万元、全年执行7.23万元、执行率100%。资金支出情况见表1。

表 1：资金支出明细表（单位：万元）

支出类别	支出金额	资金占比
殡葬补助	82.42	100.00%
合计	**82.42**	**100.00%**

（二）绩效目标

1.总体绩效目标

推动绿色殡葬建设，减轻群众殡葬负担，满足群众基本殡葬需求。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革除丧葬陋习，倡导文明节俭，切实减轻群众负担，推进全区移风易俗。居民身故后基本殡仪补助政策知晓度 90%以上，受益群众对该项工作满意度 90%以上。

2.年度绩效目标

2025 年度，落实基本殡仪服务费用减免补助、节地生态安葬奖补、遗体捐献补贴等惠民殡葬政策，及时妥善处理辖区内无名尸，做到发现一具处理一具；有效遏制薄养厚葬、大操大办、封建迷信、散埋乱葬等问题，使殡葬设施建设水平显著提高，惠民殡葬政策全面落实。居民身故后基本殡仪补助政策知晓度达到 90%以上，受益群众对该项工作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二、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方面进行客观、公正地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项目立项投入、组织实施、运行管理的具体建议，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针对2025年市中区殡葬补助项目资金87.86万元（全年预算）的使用绩效进行评价。

3.绩效评价范围

经主管部门市中区民政局确认，本次评价为全面现场评价，评价范围覆盖全区17个街道。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坚持科学规范、绩效相关、激励约束、公开透明四项原则，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评价。依据项目单位填报的《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由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构成，其中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指标，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指标，效益指标下设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下设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绩效评价结论

以项目单位自评为基础，经对项目资料进行核实，市中区殡葬补助项目2025年度自评综合评价得分为：当年财政拨款部

分（殡葬补助）99.33分、上年结转资金部分（殡葬）99分，综合评价等级均为“优”。项目预算执行总体良好，各项绩效指标基本全部实现，仅“群众的迁葬祭奠需求满足”指标因存在迁葬祭奠不方便情况扣1分。项目资金自评情况见表2，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见表3。

表2：项目资金自评情况表（单位：万元）

资金部分	全年预算	全年执行	执行率	自评得分	评价等级
当年财政拨款（殡葬补助）	80.63	75.19	93.25%	99.33	优
上年结转资金（殡葬）	7.23	7.23	100%	99.00	优
合计	87.86	82.42	93.81%	—	优

表3：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	当年财政拨款得分	上年结转资金得分
成本指标	1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40	40.00	40.00
效益指标	30	30.00	29.00
满意度指标	10	10.00	10.00
预算执行情况	10	9.33	10.00
综合绩效	**100**	**99.33**	**99.00**

四、项目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主要绩效

1.减轻了群众治丧负担

全年发放基本殡仪服务费用减免补助229人（补助标准1300元/人），发放生态奖补146人，发放遗体捐献补贴16人（补贴标准4000元/人），着力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

2.推进了移风易俗和文明殡葬

落实惠民殡葬政策，倡导文明节俭治丧，居民身故后基本殡仪补助政策知晓度、文明殡葬观念普及率均达到既定目标，有效革除丧葬陋习，推动殡葬事业更好服务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迁葬祭奠需求满足度有待提升

“群众的迁葬祭奠需求满足”指标自评得7分（满分8分），存在迁葬祭奠不方便情况，群众的迁葬祭奠需求尚未完全满足。原因在于部分地区祭奠场所布局、服务流程和配套设施仍有完善空间。

2.预算执行率未达100%

当年财政拨款全年预算80.63万元，较年初预算72.25万元调增8.38万元，全年执行75.19万元、执行率93.25%，预算编制与执行之间存在一定差异。原因在于全年预算根据实际补助发放需求进行了调整，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五、有关建议

1.完善迁葬祭奠服务

建议优化祭奠场所布局与服务流程，完善配套设施，进一步满足群众迁葬祭奠需求，提升服务满意度。

2.加强预算编制管理

建议强化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与准确性，加强财务与业务部门沟通，合理测算补助资金需求，减少预算调整，提高预算执行率，切实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市中区2025年中央养老消费券补贴项目

绩 效 评 价 报 告

项目单位：市中区民政局

主管部门：市中区民政局

委托单位：市中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济南华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7月

中央养老消费券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总览表

<table>
<tr><td colspan="3">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td></tr>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中央养老消费券补贴项目</td></tr>
<tr><td colspan="3">实施单位：市中区民政局</td></tr>
<tr><td>2025 年度预算资金安排</td><td colspan="2">1187 万元</td></tr>
<tr><td>其中：</td><td>当年财政拨款 1187 万元（100%）</td><td>上年结转 0 万元（0%）</td></tr>
<tr><td>2025 年度实际到位</td><td colspan="2">35 万元</td></tr>
<tr><td>2025 年度实际支出</td><td colspan="2">35 万元</td></tr>
<tr><td>预算执行率</td><td colspan="2">2.95%</td></tr>
<tr><td>跨年度支出情况</td><td colspan="2">2026 年实际支出 2025 年项目资金 291.38 万元</td></tr>
<tr><td colspan="3">二、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td></tr>
<tr><td colspan="3">（一）绩效目标
通过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有效降低失能老年人照护支出压力，促进养老服务行业发展，提升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照护水平，实现惠民生与促消费的良性互动。
（二）主要指标
项目总成本控制在 1187 万元以内。老年人能力评估完成率达到 100%，定点服务机构入库完成率达到 100%；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核查合规率达到 100%，第三方评估机构人员资质合规率达到 100%，消费券发放及时率达到 100%。有效优化养老服务供给结构，有效提升养老机构服务效能，有效提升养老服务消费意识和氛围，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消费长效机制；受益老年人满意度≥95%。</td></tr>
<tr><td colspan="3">三、实施成效和主要经验做法</td></tr>
<tr><td colspan="3">一是依托“民政通”信息化平台，实现消费券申领、发放、核销、结算全流程线上闭环管理，老年人经评估通过后次月即可按月领取电子消费券，有效提升了补贴发放效率和精准度。二是严格机构准入和服务质量监管，累计入围 15 家养老机构、6 家居家养老服务机构、10 家喘息服务机构和 10 家评估机构，老年人可通过系统自主选择服务，并建立服务质量抽查机制促进机构服务规范化。三是注重政策宣传和氛围营造，制作“一图读懂”政策海报并内嵌操作小视频，印发《倡议书》动员机构参与，有效提升了政策知晓率和养老服务消费意愿，初步形成了政府引导、市场响应、老人受益的良好局面。</td></tr>
<tr><td colspan="3">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td></tr>
</table>

（一）主要问题

1.部分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够科学精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

2.部分过程管理不够严格规范，审核时效、政策执行和机构准入审核存在不足

3.机构间交流分享薄弱，部分机构服务效能提升不明显

（二）有关建议

1.科学精准编制绩效目标，规范绩效指标设置

2.严格规范过程管理，提升审核时效、政策执行和线下服务水平

3.建立健全机构间经验分享机制，推动机构服务效能整体提升

五、综合评价得分及等级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4.00	12.20	87.14%
过程	26.00	20.12	77.38%
产出	30.00	27.50	91.67%
效益	30.00	26.00	86.67%
合计	100.00	85.82	85.82%

绩效评价得分：85.82 分　　评价结果等级：良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6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等级 6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8
三、综合评价结论 9
（一）综合评价得分及结论 9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9
四、项目实施成效和主要经验做法 12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2
（一）部分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够科学精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 12
（二）部分过程管理不够严格规范，审核时效、政策执行和机构准入审核存在不足 13
（三）机构间交流分享薄弱，部分机构服务效能提升不明显 14
六、相关建议 16
（一）科学精准编制绩效目标，规范绩效指标设置 16

（二）严格规范过程管理，提升审核时效、政策执行和线下服务水平 16
（三）建立健全机构间经验分享机制，推动机构服务效能整体提升 17

2025年中央养老消费券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是民政部、财政部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强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工作、提振养老服务消费而部署实施的一项重要民生工程，是完善养老服务保障体系、促进养老服务消费升级的重要制度安排。

2022年12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发布《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国家标准（GB/T 42195-2022），为科学划分老年人能力等级、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优化养老服务供给提供了统一、规范、可操作的评估依据。2023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要求合理确定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覆盖范围和补贴标准，将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2024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国办发〔2024〕1号），支持各地结合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按规定对享受助餐服务的老年人给予补贴或发放老年助餐

消费券。2024年10月31日，民政部等24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养老服务消费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的若干措施》（民发〔2024〕52号），聚焦促进养老服务供需适配、拓展养老服务消费新场景新业态、加强养老服务消费保障等5个方面提出19条政策措施，明确要求有条件的地方可对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券。2024年12月3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发布，要求加快健全养老服务网络，优化养老服务供给格局，强化以失能老年人照护为重点的基本养老服务。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促进养老服务消费的政策要求，市中区民政局（以下简称区民政局）组织实施中央养老消费券补贴项目，推动养老服务机构规范开展服务，提升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水平，促进养老服务消费扩容提质，不断增强失能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

2.项目内容

2025年7月31日，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联合印发《关于实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工作方案》（鲁民〔2025〕45号），要求通过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选取山东省作为先行项目试点，区民政局参照文件进行项目的实施。

电子消费券可以对补贴项目范围内的个人自付的养老服务消费金额予以抵扣。在每月最高抵扣额度范围内，抵扣比例暂定为养

老服务消费金额的40%。其中，长期入住机构、“喘息”服务、日间托养抵扣额度暂定为每人每月最高800元，居家上门服务抵扣额度暂定为每人每月最高500元。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正在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的，对于其符合此次补贴项目范围内的养老服务消费金额，扣除已享受的长期护理保险待遇后，个人自付部分可通过电子消费券按规定比例予以抵扣。

项目补贴对象为经统一评估为中度、重度、完全失能等级的老年人，补贴项目包括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补贴资金通过“民政通”（含小程序、APP）以电子消费券形式按自然月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电子消费券适用于自愿参与、信誉良好的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补贴资金总体按照9:1原则实行央地共担，东部、中部、西部地区中央承担比例分别为85%、90%、95%。根据《关于实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工作方案》（鲁民〔2025〕45号），项目于2025年8月开始实施，实施期限为12个自然月，具体结束时间以上级通知为准。此次评价涵盖2025年8月—2025年12月的实施内容。

3.项目实施情况

2025年本项目共入围15家养老机构、6家居家养老服务机构、10家喘息服务机构和10家评估机构，老年人可在系统上自愿选择机构进行服务。2025年共发放能力评估券569张，共使

用 569 张; 共发放各类养老服务消费券 3714 张，共使用 2134 张。具体服务类型领取和使用明细如下表。

表 1-1:2025 年中央养老消费券领取和使用明细

单位：张

时间	2025 年 12 月	2025 年 11 月	2025 年 10 月	2025 年 9 月	2025 年 8 月	合计
能力评估券领取数量	80	140	113	191	45	569
能力评估券使用数量	80	140	113	191	45	569
机构服务券领取数量	765	732	705	664	493	3359
机构服务券使用数量	306	235	370	601	419	1931
喘息服务券领取数量	77	64	51	24	18	234
喘息服务券使用数量	64	44	32	7	12	159
上门服务券领取数量	36	20	19	27	16	118
上门服务券使用数量	23	9	8	4	0	44
日托服务券领取数量	1	0	1	0	1	3
日托服务券使用数量	0	0	0	0	0	0

4.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养老服务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市中财社指〔2025〕62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养老服务消费补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市中财社指〔2025〕101 号）和《关于预拨中央财政养老服务消费补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市中财社指〔2025〕105 号），该项目 2025 年预算资金为 1187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147 万元、市级资金 40 万元。根据《2025

年养老消费券支出明细账》，2025 年实际支出 35 万元，2026 年实际支出 2025 年项目 291.38 万元，共计支出 326.38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

1.总体目标

通过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有效降低失能老年人照护支出压力，促进养老服务行业发展，提升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照护水平，实现惠民生与促消费的良性互动。

2.年度指标

区民政局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绩效指标，2025 年中央养老消费券补贴项目绩效指标详见下表。

表 1-2 中央养老消费券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支出成本	≤1187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年人能力评估完成率	100%
		定点服务机构入库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核查合规率	100%
		第三方评估机构人员资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消费券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供给多元化保障情况	全覆盖
		养老机构服务效能提升情况	有效提升
		养老服务消费意识和氛围提升情况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老服务消费长效机制建设情况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益老年人满意度	≥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对市中区中央养老消费券补贴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全面了解项目实施情况，评估项目在能力评估、消费券发放、资金结算、服务监管等方面的实施情况，以及项目实施在提振养老服务消费、满足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需求方面所取得的效果，掌握项目实施过程中取得的成效与存在的不足，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为后续调整和优化提供依据。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2025 年中央养老消费券补贴项目”，评价范围为各级预算安排 1187 万元涉及的所有项目实施单位。评价时间截点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等级

1.评价思路

针对中央养老消费券补贴项目的绩效评价，以客观、公正、科学为基本原则，从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实施效益等多个维度进行全面评估。一是审查项目立项及资金落实情况，确保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预算编制科学合理、资金分配合规有效；二是评估业务与财务管理的规范性，重点关注机构

准入审核、老年人能力评估、消费券发放与核销、资金结算等关键环节的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以及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资金使用是否合规；三是分析项目实际产出与效益，包括老年人能力评估完成率、消费券核销率、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核查合规率、第三方评估机构人员资质合规率等指标的完成情况，以及在降低失能老年人照护负担、撬动养老服务消费规模、优化养老服务供给结构、提升养老机构服务效能等方面产生的实际效果；四是综合评价项目后续可持续性，分析项目在养老服务消费长效机制建设方面的成效，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促进项目持续发挥长远效益。

2.评价重点

一是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包括机构准入审核、老年人能力评估、消费券发放等环节是否规范；二是项目资金管理情况，评价资金拨付是否及时，资金使用是否合规；三是项目过程管理情况，包括抽查检查、服务监管等制度是否有效执行；四是项目实施成效，评价是否达到预期目标，是否有效降低失能老年人照护负担，是否促进养老服务行业发展。

3.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所规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要求，结合项目特点，评价机构与委托方、被评价

单位进行多次深入沟通与交流，确定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下设13个二级指标和23个三级指标。总分设置为100分，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决策14分，过程26分，产出30分，效益30分。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4.评价等级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等文件，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对应等级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100分，评价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评价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时间主要分三个阶段：评价准备阶段（2026年7月15日—2026年7月24日），项目实施阶段（2026年7月25日—2026年8月15日），撰写并报送评价报告阶段（2026年8月16日—2026年8月31日）。

2.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对于绩效评价方法的要求，结合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以往经验，为全面、客观地反映评价结果，本次评价将以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为主要原则，对此次绩效评价采用比较法、案卷研究法、专家评议法、座谈访谈法、问卷调查法等。

三、综合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得分及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5.82分，评价结果为“良”。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效益突出。但存在部分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够科学精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部分过程管理不够严格规范，审核时效、政策执行和机构准入审核存在不足；机构间交流分享薄弱，部分机构服务效能提升不明显等问题。各指标得分具体见下表:

表2-1 市中区2025年中央养老消费券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4.00	12.20	87.14%
过程	26.00	20.12	77.38%
产出	30.00	27.50	91.67%
效益	30.00	26.00	86.67%
合计	**100.00**	**85.82**	**85.82%**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该指标分值 14 分，评价得分 12.2 分，得分率 87.14%。

本项目依据《关于进一步促进养老服务消费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的若干措施》（民发〔2024〕52 号）、《关于实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工作方案》（鲁民〔2025〕45 号）等相关文件设立，与区民政局职责相符，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项目属于地方公益性民生保障项目，符合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未发现与其他项目重复。各项目均按规定程序完成预算编制、审核、报批，审批材料齐全。但绩效目标仅描述了预期效果，未描述应达到的产出情况；部分成本指标未设置分项成本和单位成本，效益指标均为定性描述缺乏量化标准，时效指标未明确具体时限。

2.项目过程情况。该指标分值 26 分，评价得分 20.12 分，得分率 77.38%。

项目预算资金 1187 万元，截至 2025 年底实际到位 35 万元，资金到位率 2.95%；实际支出 35 万元，预算执行率 85.82%。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用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但过程管理存在多项问题，如消费券抵扣政策执行存在偏差、线下协助服务未能有效落实等。

3.**项目产出情况。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7.5 分，得分率 91.67%**。

2025 年 8—12 月能力评估券累计领取 569 人次、使用 569 人次，老年人能力评估完成率达 100%。截至 2025 年底共入围 15 家养老机构、6 家居家养老服务机构、9 家日间托养服务机构、10 家喘息服务机构和 10 家评估机构，符合条件且申报机构均已入库，完成率达 100%。项目于 2026 年 4 月开展抽查，覆盖养老服务机构 7 家、评估机构 5 家，抽查 43 人占比 2.36%，达到不低于 1%的核查比例要求。消费券发放及时率方面，评估通过后通过“民政通”当月发放、当月使用、次月失效，发放渠道畅通、月度连续无断档。项目成本控制方面，消费券使用均符合规范标准，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骗补套补等情况，得满分。第三方评估机构人员资质合规率方面，10 家评估机构人员资质均合规，合规率为 100%。消费券审核时限未能满足规定要求，依据民发〔2025〕37 号规定，县级民政部门应于次月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销审核，实际操作中因系统退回整批、二次报送存在问题、工作人员人手有限等原因难以按时完成。

4.项目效益情况。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6 分，得分率 86.67%。

养老服务供给多元化保障情况较好，已全覆盖 6 种主要服务类型；部分机构入住率有所提升、客户黏性增强、服务规范化水平提高；养老服务消费意识和氛围提升明显，消费意愿增强、政策宣传到位，撬动消费规模为 4.57；受益老年人满意度达 97.2%。

但在养老服务消费长效机制建设方面，机构间经验总结和推广机制尚不健全；多数机构仍存在大量空置床位，财政补贴对养老服务资源利用效率的拉动作用有待进一步增强。

四、项目实施成效和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依托“民政通”信息化平台，实现消费券申领、发放、核销、结算全流程线上闭环管理，老年人经评估通过后次月即可按月领取电子消费券，有效提升了补贴发放效率和精准度。二是严格机构准入和服务质量监管，累计入围15家养老机构、6家居家养老服务机构、10家喘息服务机构和10家评估机构，老年人可通过系统自主选择服务，并建立服务质量抽查机制促进机构服务规范化。三是注重政策宣传和氛围营造，制作“一图读懂”政策海报并内嵌操作小视频，印发《倡议书》动员机构参与，有效提升了政策知晓率和养老服务消费意愿，初步形成了政府引导、市场响应、老人受益的良好局面。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分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够科学精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

一是绩效目标编制质量不高，缺乏可量化核心内容。项目绩效目标描述为“有效降低失能老年人照护支出压力，促进养老服务行业发展，提升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照护水平”，仅描述了项目预期效果，未描述项目应达到的产出情况。**二是绩效指标设置**

不够细化，可衡量性不足。成本指标方面，仅设置一个总成本指标，未按照《山东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指引（试行）》设置分项成本和单位成本，成本构成不清晰；效益指标均为定性描述，如“显著提升”缺乏明确衡量标准；时效指标“按时审核”未明确具体时限，缺乏可操作性。

主要原因在于：一是绩效管理意识薄弱，未能将绩效目标作为引导项目实施的工具，目标编制流于形式；二是对《山东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指引（试行）》等政策文件学习不够深入，对成本指标等级划分、指标细化设置等要求理解不透彻。

（二）部分过程管理不够严格规范，审核时效、政策执行和机构准入审核存在不足

一是消费券审核时限未达规定要求。依据民发〔2025〕37号规定，县级民政部门原则上应于次月10个工作日内完成上月消费券核销审核，但实际操作中因系统退回整批、二次报送存在问题、工作人员人手有限、跨区调取资料耗时等原因，审核工作难以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二是消费券抵扣政策执行存在偏差。**政策本意是“消费时即时抵扣”，老人当月只需缴纳抵扣后剩余费用，但区民政局以“文件未规定必须垫付”为由允许机构先收全费再返还，实质是将即时抵扣变为事后返还，部分机构如华美颐养中心为降低投诉率选择先行垫付，反映出政策执行不一致的问题。**三是线下协助服务未能有效落实。**依据民发〔2025〕37号

规定，县级民政部门应为不便线上申请的老年人提供线下协助服务，但区民政局仅设置咨询热线进行电话指导，未能主动延伸至社区和家庭，覆盖面和主动性不足。

主要原因在于：一是机构准入审核不够严格，对承诺书内容完整性、人员资质真实性缺乏有效把关；二是审核流程水平不足，制约了审核效率；三是政策宣传和解读不够统一，对“即时抵扣”核心要求缺乏明确统一的操作规范；四是基层人手紧缺，主动服务意识不强，未能充分利用社区网格力量延伸线下服务。

（三）机构间交流分享薄弱，部分机构服务效能提升不明显

一是部分机构空置床位未能有效利用。根据系统实时数据，截至评价日，16 家养老机构（2026 年新增一家）中仅一家机构入住率达到 100%，有三家机构未达到《〈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实施指南（2023 版）》规定的一级标准（入住率≥30%）。项目在带动整体入住率提升方面效果尚不均衡，部分机构空置床位仍未能得到有效利用，财政补贴对养老服务资源利用效率的拉动效果有待进一步增强。各养老机构入住率如下表。

表 5-1:各养老机构入住率明细

序号	养老机构名称	床位总数	入住老年人数	入住率
1	中海康养（济南）有限公司	136	115	84.56%
2	济南善德养老院	270	268	99.26%
3	济南市金龄老年公寓	1400	378	27.00%
4	济南市幸福家园老年公寓	97	61	62.89%

序号	养老机构名称	床位总数	入住老年人数	入住率
5	济南市阳光福缘老年公寓	47	35	74.47%
6	济南市夕阳金秋老年公寓	65	45	69.23%
7	济南市二七众义养老公寓	20	14	70.00%
8	济南市市中区锦泰老年公寓	84	77	91.67%
9	济南市市中区颐和老年公寓	190	156	82.11%
10	济南万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33	112	84.21%
11	山东和孚养老服务中心	63	50	79.37%
12	济南市市中区悠然亭颐养中心	164	121	73.78%
13	山东绿发投资有限公司济南华美颐养分公司	274	64	23.36%
14	大家健养（济南）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203	196	96.55%
15	济南南郊医院医康养中心	254	25	9.84%
16	济南市市中区燕柳老年公寓	131	131	100.00%

二是机构间交流分享薄弱，经验推广机制不健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同机构遇到的问题存在差异。如中海康养反映上传系统的图片因压缩吞画质导致字迹模糊，常被大量退回修改；而华美颐养则表示未遇到此类问题，画质均清晰，但因部分老人家属在国外或工作忙碌联系困难，工作人员需反复沟通签字事宜，增加了机构运营负担。机构间缺乏有效的经验互通渠道，好的做法未能及时推广，共性问题未能及时汇总研究解决方案。

主要原因在于：一是缺乏机构间常态化交流机制，尚未建立定期经验分享、问题会商的平台和制度；二是区民政局对各机构反馈的个性问题和共性困难收集汇总不够及时，未能发挥统筹协

调、统一指导的作用；三是对机构入库后的运营状况缺乏动态监测和分级管理机制，未针对低入住率机构开展原因分析和专项帮扶。

六、相关建议

（一）科学精准编制绩效目标，规范绩效指标设置

一是细化绩效目标描述。建议区民政局在编制绩效目标时，按照“产出—效果”的逻辑层次，分别描述项目预期产出和预期效果，明确当年应完成的具体工作任务和应达到的可量化成果，避免仅描述宏观效果。

二是细化成本指标设置。按照《山东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指引（试行）》规定，设置总成本、分项成本和单位成本三级指标，将1187万元预算资金细化分解至能力评估、消费券发放、服务监管等各业务环节，清晰反映资金具体构成。

三是量化效益指标和明确时效指标标准。将“显著提升”等定性指标转化为可量化的考核标准，如“养老机构入住率提升≥5%”“撬动养老服务消费规模≥3000万元”；将“按时审核消费券情况”明确为“县级民政部门于次月10个工作日内完成上月消费券核销审核”，增强时效指标的可操作性和可考核性。

（二）严格规范过程管理，提升审核时效、政策执行和线下服务水平

一是强化机构上传材料质量管理，压缩审核退回频次。目前

审核超时的主要根源在于机构上传的结算材料（图片因压缩吞画质导致字迹模糊、材料不完整等）反复被退回修改、多次报送所致。建议区民政局制定《养老服务消费券结算材料上传规范指引》，对图片格式、分辨率、文件大小、材料清单等作出明确统一要求，在机构首次上传前即对照规范逐项自查；建立退回情况通报机制，对因材料质量问题导致多次退回的机构进行约谈提醒，督促其提升材料质量，从源头减少审核反复，切实将审核时限控制在规定范围内。

二是统一政策执行口径。建议区民政局对照民发〔2025〕37号和鲁民〔2025〕45号文件，进一步统一政策执行口径，明确消费券抵扣环节的操作规范，确保各养老服务机构按统一标准执行，避免不同机构间操作方式不一致引发群众误解和投诉，切实维护政策公平性和受益群众合法权益。

三是延伸线下协助服务。建议区民政局依托社区网格员、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等现有力量，设立社区线下协助服务点，为高龄、独居、失能等不熟悉线上操作的老年人提供“一对一”帮办代办服务，确保政策应享尽享。

（三）建立健全机构间经验分享机制，推动机构服务效能整体提升

一是建议区民政局建立养老服务消费补贴机构间常态化交流机制，按季度组织参与机构召开经验分享和问题研讨会，汇总

各机构在系统操作、家属沟通、材料上传等方面遇到的共性问题和个性困难，对共性问题统一研究解决方案（如图片上传画质问题可统一协调系统开发方解决），对个性问题推动机构间互学互鉴好的做法，促进项目实施各环节持续优化、高效运行。同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积累的成熟经验和规范做法，及时总结提炼形成《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操作指引》，为后续年度政策实施提供参考。

二是建立入住率动态监测与帮扶机制。建议区民政局将养老机构入住率纳入项目日常监管范围，对已入库机构的床位利用率进行定期统计和动态监测。对于入住率持续偏低、长期未达一级标准（30%）的机构，及时组织专项调研，分析原因，有针对性地给予指导帮扶，协助其提升服务能力和市场知名度。特别是对入住率达100%的标杆机构，应重点总结其在客户引流、服务优化、品牌推广等方面的成功经验，通过季度交流会、案例汇编等形式向其他机构推广，带动整体服务效能提升。

附件：1.中央养老消费券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中央养老消费券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3.中央养老消费券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清单

4.中央养老消费券补贴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附件 1

中央养老消费券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	取数方式
决策	14	项目立项(6)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价要点①-④标准分各 0.6 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标准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标准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标准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评价要点⑤标准分 0.6 分，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无交叉重叠，得 0.6 分，否则不得分。	区民政局提供的项目立项文件、政策法规文件、部门三定方案。	查阅项目立项报告、政策法规汇编、部门职责划分文件。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评价要点①标准分 1 分，评分要点②标准分 1 分，评分要点③标准分 1 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标准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标准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标准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区民政局提供的项目立项申请流程记录、审批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论证意见等。	查阅项目立项档案，核实相关程序是否执行到位。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	取数方式
		绩效目标(4)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2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价要点①为该指标的否定性要点，若项目立项时未设定绩效目标或可考核的其他工作任务目标，则本条指标不得分；若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或可考核的其他工作任务目标，则按照评价要点②-④的得分情况确定该指标得分。 评价要点②③④标准分分别为各0.8 分、0.8 分、0.4 分： 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标准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标准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标准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区民政局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对比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预算安排，评估其合理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价要点①为该指标的否定性要点，若项目未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则本条指标不得分；若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则按照评分要点②③的得分情况确定该指标得分。 评价要点②③标准分各 1 分： 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标准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	区民政局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检查项目绩效指标是否具体、可量化，并与项目目标相匹配。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	取数方式
							=80%*标准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标准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资金投入(4)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价要点①-④标准分为 0.5 分； 各评价要点评分标准为： 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标准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标准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标准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区民政局提供的项目预算申请资料、预算编制说明。	审查预算编制过程、依据及与项目内容的匹配度。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价要点①标准分为 1 分，要点②标准分为 1 分； 各评价要点的评分标准为： 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标准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标准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标准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区民政局提供的项目预算分配文件、资金支出明细表、资金使用单位实际情况说明。	分析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及与实际需求的匹配度。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	取数方式
				性、合理性情况。					
过程	26	资金管理(10)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2 分。	区民政局提供的指标文件、财务记账凭证、银行对账单。	计算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2 分。	区民政局提供的财务支出凭证、资金支出明细表。	计算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6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价要点①-④类问题中，每出现 1 类问题扣 1.5 分，同类问题不重复扣分，扣完为止。	区民政局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资金使用审批文件、资金支出凭证。	审查资金使用记录、审批流程及合规性证明。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	取数方式
		组织实施(16)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6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价要点①标准分 3 分：项目实施单位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 3 分；制定或具备财务或业务管理制度其中一种的得 1.5 分；业务和财务制度都没有的不得分。评价要点②标准分 3 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标准分；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标准分；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标准分；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区民政局提供的项目管理制度文件。	查阅项目管理制度文件，评估其完整性和合规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0	①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或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的监督管理措施是否落实到位； ⑤项目过程管理措施是否落实到位。	评价要点①-⑤类问题中，每出现 1 类问题扣 2 分，同类问题不重复扣分，扣完为止。	区民政局提供的项目执行记录、申请资料、审核资料等。	检查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记录、合同、验收报告等文件。
产出	30	产出数量(10)	老年人能力评估完成率	考察申请评估失能老人与实际完成评估老人的匹配情况，反映评估工作覆盖落地成效。	5	老年人能力评估完成率=当期实际完成评估老年人数÷当期提交评估申请的失能老年总人数×100%，剔除特困、已享受同类专项补助人员。	得分=老年人能力评估完成率×5 分。	“民政通”系统数据、评估结果台账。	从“民政通”系统导出开通账户名单，与评估符合条件的总人数比对，计算完成率。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	取数方式
			定点服务机构入库完成率	包含养老机构、居家上门服务机构、喘息服务机构、日间托养机构、第三方能力评估机构，统计辖区符合资质且主动申报的机构整体入库完成情况，反映全品类养老服务供给储备水平。	5	入库完成率=五类全部完成资质备案入库的申报主体总数÷辖区六类符合开办资质申报机构总数量×100%。	得分=定点服务机构入库完成率×5 分。	民政通系统消费券发放及核销数据、资金结算台账。	
		产出质量(10)	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核查合规率	考察县级民政部门对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的实地核查是否符合政策要求。依据民办函〔2025〕49 号，县级民政部门要	5	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核查合规率=实际完成实地核查人数/应核查人数×100%。	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核查合规率=100%得满分；否则得分=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核查合规率×5 分。	区民政局实地核查记录、核查工作台账。	统计实际核查人数与应核查人数，计算合规率。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	取数方式
				对本地区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按不低于 1%的比例进行实地核查。					
			第三方评估机构人员资质合规率	考察县级民政部门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的抽查是否符合政策要求。依据相关监管要求，县级民政部门按不低于 1%的比例对养老服务质量进行抽查。	5	抽查评估机构中，全部评估人员满足≥5 名专职且每人 5 年以上养老/医护相关从业经历的机构数÷抽查评估机构总数×100%	第三方评估机构人员资质合规率≥100%得满分；否则得分=第三方评估机构人员资质合规率×5 分。	机构申报人事档案、社保/从业证明、民政入库审核档案	统计实际抽查机构数与应抽查机构数，计算合规率。
		产出时效(5)	消费券发放及时率	考察消费券是否在规定时限内发放到位。	2.5	消费券发放及时率=及时完成发放的人数/应发放总人数×100%。	得分=消费券发放及时率×2.5 分。	民政通系统发放记录、审核通过时间记录。	对比审核通过时间与实际发放时间，统计按时发放比例。
			消费券审核及	考察县级民政部门是否在规定时限	2.5	审核及时率=按时完成审核的月份数÷评价期内月份总数×100%。	得分=审核及时率×2.5 分。	区民政局审核记录、系统退回记录	逐月核查审核完成时间，统计按时完成比例。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	取数方式
			时率	内完成上月消费券核销审核。依据民发〔2025〕37号，应于次月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产出成本（5）	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考察项目成本控制情况，重点关注是否存在超预算支出情况、是否存在未按标准发放资金的情况。	5	①是否存在超预算支出情况； ②是否存在未按各项补贴标准发放资金的情况。	根据①、②标准进行评分，存在一项不符合标准问题扣2.5分，扣完为止。	区民政局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资金使用审批文件、资金支出凭证。	查阅项目预算批复文件及资金支出明细表，对比实际支出金额与预算批复金额，核实是否存在超预算支出情况。将实际发放补贴数据与《关于实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工作方案》（鲁民〔2025〕45号）规定的补贴标准（抵扣比例40%、各类服务月最高抵扣额度）进行逐项比对，通过“民政通”系统核销数据与财务支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	取数方式
									出数据进行交叉验证，核实是否存在未按各项补贴标准发放资金的情况。
效益	30	社会效益(18)	养老服务供给多元化保障情况	反映项目实施后各类型养老服务供给是否齐备，老年人是否有多元化的服务选择空间	6	参与项目的服务机构是否覆盖各类服务场景，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居家上门服务、喘息服务、日间托养服务、能力评估服务等。	①覆盖全部 6 种服务类型得 6 分，少 1 种扣 1 分。	“民政通”系统参与机构名录及服务类型登记表，区民政局入围机构名单及服务类型统计。	从“民政通”系统导出参与机构名录，按服务类型分类统计，核实各类型是否有机构可提供服务。
			养老机构服务效能提升情况	反映项目实施对养老机构服务能力和效能的提升效果。民政部新闻发布会指出，补贴项目“提高了养老机构入住率”，为机构带来了稳定客源和收入，促进了机构提升服	6	①参与项目的养老机构入住率是否明显提升，空置床位得到有效利用；②养老机构是否通过参与项目提升了服务规范化水平和服务质量；③养老机构是否因项目带动增强了自身造血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符合 3 条得 6 分；符合 2 条得 4 分；符合 1 条得 2 分；全部不符合不得分。	养老机构入住率变化数据、机构服务质量评估报告、机构运营情况对比。	查阅机构入住率统计数据、服务记录和运营情况报告。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	取数方式
				务质量。					
			养老服务消费意识和氛围提升情况	反映项目实施对全社会养老服务消费意识和消费氛围的带动效果。	6	①老年人及其家庭对养老服务的消费意愿是否明显增强，对市场化养老服务的接受度是否提高；②是否通过“养老服务消费季”等活动营造了良好的养老服务消费社会氛围。	符合 2 条得 6 分；符合 1 条得 3 分；全部不符合不得分。	项目宣传报道情况、调查问卷、“民政通”系统服务需求登记数据。	查阅宣传材料、媒体报道、系统需求数据及社会参与记录。
		可持续影响(6)	养老服务消费长效机制建设情况	反映项目完成后养老服务消费长效机制的建立和可持续运行情况。	6	①是否建立了养老服务消费促进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包括老年人能力评估与补贴发放衔接机制、服务机构动态管理机制等；②是否建立了项目经验总结和推广机制，形成的典型经验是否具有可复制性和推广价值；③参与项目的养老服务机构是否持续规范运营，项目结束后服务供给是否保持稳定。	符合 3 条得 6 分；符合 2 条得 4 分；符合 1 条得 2 分；全部不符合不得分。	区民政局长效机制文件、常态化管理工作方案、经验总结材料、参与机构后续运营情况。	查阅相关制度文件和后续跟踪记录，评估长效机制建设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6)	受益老年人满意度	享受补贴的老年人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6	通过问卷调查方式，对享受养老服务消费补贴的老年人或其家属进行调查。	满意度=（满意及较满意的问卷数量/有效问卷总数）×100%。满意度≥95%得满分；每低于 95%1 个百分点扣 0.4 分，扣完为止。	问卷调查数据。	设计问卷，随机抽取受益老年人或其家属进行调查，统计满意度得分。
总计					100				

附件 2

中央养老消费券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决策（14 分）	项目立项（6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100%	项目依据《关于进一步促进养老服务消费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的若干措施》（民发〔2024〕52 号）、《关于实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工作方案》（鲁民〔2025〕45 号）等相关文件设立，与区民政局“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等职责相符。项目属于典型的地方公益性民生保障项目，面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消费补贴，符合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属于地方事权范畴。经核查，未发现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其他项目存在内容重复、交叉重叠或多头申报等情况。得 3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100%	项目按照部门预算编制程序，由区民政局养老服务科提出申请，经财务部门审核后报局党组会议集体研究，纳入年度部门预算草案，按程序报区财政局审核、区人大批准后实施。项目具备完整的立项依据文件，资金申请有预算编报说明及测算表，绩效目标有《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审批材料齐全、内容完整，符合预算审批相关要求。得 3 分。
	绩效目标（4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1.20	60%	部门已设置与项目有关的长期绩效目标与 2025 年度绩效目标，项目预算确定的投资额 1187 万元与工作任务量基本匹配。 但项目绩效目标描述为“有效降低失能老年人照护支出压力，促进养老服务行业发展，提升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照护水平”，仅描述了项目预期效果，未描述应达到的产出情况，不符合绩效目标编制应包含“产出—效果”完整逻辑层次的要求。扣 0.8 分，得 1.2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1	25%	项目已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包括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 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成本指标设置不够细化。根据《山东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指引（试行）》规定，成本指标包括总成本、分项成本和单位成本三级。本项目共设置两个绩效目标申报表，其中一个仅设置一个经济成本指标“项目总支出≤695 万元”，未设置分项成本，成本构成不清晰。二是效益指标均为定性描述，缺乏量化标准，如社会效益指标“提升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照护水平”指标值为“显著提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升”，缺乏明确衡量标准和判断依据。三是时效指标设置过于笼统，“按时审核消费券情况”指标值为“按时”，未明确“按时”的具体时限标准，缺乏可操作性。扣 1 分，得 1 分。
	资金投入（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100%	项目预算编制履行了业务科室申报、财务审核、党组集体决策等规范程序，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指向一致，各项目预算额度均为实现年度任务所必需的支出，能够覆盖各项具体工作内容。项目投资额 1187 万元与工作任务量总体匹配，能够保障项目年度目标的实现。得 2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10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参照《关于进一步促进养老服务消费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的若干措施》（民发〔2024〕52 号）、《关于实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工作方案》（鲁民〔2025〕45 号）规定的补助标准，以及市中财社指〔2025〕62 号、市中财社指〔2025〕101 号、市中财社指〔2025〕105 号规定的使用方向进行分配，资金分配额度与项目单位实际承担的工作量相匹配。得 2 分。
过程（26 分）	资金管理（10 分）	资金到位率	0.06	3%	项目预算资金为 1187 万元，截至 2025 年底实际到位资金 35 万元，资金到位率仅为 2.95%。扣 1.94 分，得 0.06 分。
		预算执行率	0.06	3%	项目预算资金为 1187 万元，截至 2025 年底实际到位资金 35 万元，资金到位率仅为 2.95%。扣 1.94 分，得 0.06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100%	经核查，项目已按程序完成立项审批，立项程序及资料齐备；项目财务管理制度文件较为健全。资金使用方面，项目资金拨付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促进养老服务消费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的若干措施》（民发〔2024〕52 号）、《关于实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工作方案》（鲁民〔2025〕45 号）规定履行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支出方向与预算下达规定的用途一致，财务核算规范，能够有效保障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得 6 分。
	组织实施（16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100%	区民政局制定了《市中区民政局财务收支管理细则》，并参照《关于进一步促进养老服务消费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的若干措施》（民发〔2024〕52 号）、《关于实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工作方案》（鲁民〔2025〕45 号）等文件进行项目的实施，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得 6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80%	一是消费券抵扣政策执行存在偏差。政策本意是“消费时即时抵扣”，老人当月只需缴纳抵扣后剩余费用，但区民政局以“文件未规定必须垫付”为由允许机构先收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全费再返还，实质是将即时抵扣变为事后返还。部分机构如华美颐养中心为降低投诉率选择先行垫付，而多数机构选择先全额收费再返还，反映出政策执行不一致的问题。 二是线下协助服务未能有效落实。依据民发〔2025〕37 号规定，县级民政部门应为不便线上申请的老年人提供线下协助服务，但区民政局仅设置咨询热线进行电话指导，未能主动延伸至社区和家庭，覆盖面和主动性不足。 制度执行方面共出现 1 类问题，每类扣 2 分，扣 2 分，得 8 分。
产出（30 分）	产出数量(10)	老年人能力评估完成率	5	100%	老年人通过“民政通”自愿选择评估机构提交申请，评估台账中无申请被拒、超期未评的记录，2025 年 7—12 月能力评估券累计领取 569 张、使用 569 张，老年人能力评估完成率为 100%。得 5 分。
		定点服务机构入库完成率	5	100%	截至 2025 年底，共入围 15 家养老机构、6 家居家养老服务机构、9 家日间托养服务机构、10 家喘息服务机构、10 家第三方评估机构。符合条件且主动申报的机构均已按程序完成资质备案入库，定点服务机构入库完成率为 100%。得 5 分。
	产出质量(10)	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核查合规率	5	100%	依据民办函〔2025〕49 号要求，县级民政部门应对本地区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按不低于 1%的比例进行实地核查。项目于 2026 年 4 月开展抽查，覆盖养老服务机构 7 家、评估机构 5 家，抽查 43 人占比 2.36%，达到不低于 1%的核查比例要求。得 5 分。
		第三方评估机构人员资质合规率	5	100%	经核查，10 家评估机构人员资质均符合要求，第三方评估机构人员资质合规率为 100%。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产出时效(5)	消费券发放及时率	2.5	100%	评估通过后通过“民政通”发放电子消费券，老人或其家属每月登录系统领取，领取当天到账，当月获得、当月使用、次月失效。根据现场调研情况，发放渠道畅通、月度连续无断档，消费券发放及时率为100%。得2.5分。
		审核及时率	0	0%	依据民发〔2025〕37号规定，“县级民政部门原则上应于次月10个工作日内对上一个月养老服务消费券核销情况进行审核”。但在实际操作中，因系统退回整批、二次报送仍存在问题、工作人员人手有限、跨区调取资料耗时等原因，审核工作难以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反映出区民政局在审核流程优化和资源配置方面存在不足。扣2.5分，得0分。
	产出成本（5）	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5	100%	消费券发放标准严格依据鲁民〔2025〕45号规定执行（抵扣比例40%、长期入住/喘息/日托每人每月最高800元、居家上门每人每月最高500元），消费券使用均符合规范标准，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骗补套补等情况。得5分。
效益（30分）	社会效益(18)	养老服务供给多元化保障情况	6	100%	截至2025年底，本项目已入围15家养老服务机构、6家居家养老服务机构、9家日间托养服务机构、10家喘息服务机构、10家评估机构，已全部覆盖机构养老、居家上门、日间托养、喘息服务、能力评估等6种主要服务类型，养老服务供给多元化保障情况较好，老年人可通过“民政通”系统自主选择不同类型服务，拥有较为充分的选择空间。得6分。
		养老机构服务效能提升情况	4	66.67%	一是客户黏性和稳定性增强。部分机构表示，老年人一旦选定机构后，因顾虑更换机构需重新办理入住手续、适应新环境等程序性成本，加之消费券定点使用机制的存在，更倾向于长期留在原机构，客源稳定性显著提升。 二是养老机构通过参与项目提升了服务规范化水平。为满足消费券定点机构的准入要求和服务质量抽查标准，各机构在服务流程、收费公示、档案管理等方面持续完善，服务规范化程度有所提高。 但多数机构仍存在较大空置压力——16家机构中仅1家入住率达100%，三家机构空置问题尤为严重：济南市金龄老年公寓入住率仅27.00%（空置1022张）、山东绿发投资有限公司济南华美颐养分公司仅23.36%（空置210张）、济南南郊医院医康养中心仅9.84%（空置229张），三家合计空置床位1461张，不符合“入住率明显提升、空置床位得到有效利用”的要求。扣2分，得4分。
		养老服务消费意识和氛围提升情况	6	100%	一是老年人及其家庭对养老服务的消费意愿明显增强。根据系统实时生成的养老消费券养老服务消费资金情况，截至评价日，市中区养老服务消费共撬动养老服务消费总额4310万元，其中养老消费券944万元，撬动消费规模为4.57，达到全国平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均水平（约 4.5 倍）。 二是市、区两级民政部门加大宣传力度，制作“一图读懂”政策海报并内嵌操作小视频，印发《倡议书》动员养老机构积极参与试点，用老年群体听得懂、看得会的方式打通政策宣传“最后一米”，营造了良好的养老服务消费社会氛围。得 6 分。
	可持续影响 (6)	养老服务消费长效机制建设情况	4	66.67%	一是养老服务消费促进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初步建立。区民政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持续优化业务流程，组织养老服务消费补贴专题培训，建立微信答疑群及时回应机构和老年人操作中遇到的问题，从项目启动初期各种问题频出到逐步形成较为成熟的操作规范，区级统筹协调和日常管理机制已基本理顺。 二是参与项目的养老服务机构持续规范运营，消费券定点机构的准入审核和服务质量抽查机制促使各机构不断提升服务规范化水平，政策效应下机构客源稳定性和收入可预期性增强，自身造血能力有所提升，项目结束后服务供给有望保持稳定。 但项目经验总结和推广机制尚不健全，机构间交流分享较为薄弱。不同机构遇到的问题存在差异，如中海康养反映上传系统的图片因压缩吞画质导致字迹模糊，常被大量退回修改；而华美颐养则表示未遇到此问题，但因部分老人家属联系困难，工作人员需反复沟通签字事宜，机构间缺乏有效的经验互通渠道，好的做法未能及时推广，共性问题未能及时汇总研究解决方案。扣 2 分，得 4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受益老年人满意度	6	100%	根据绩效评价问卷调查结果，本次调查共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 120 份，回收有效问卷 108 份，有效回收率 90%，参与调查的群众对养老服务消费补贴政策知晓度、申领流程便捷度、抵扣比例和额度、养老服务质量、家庭照护经济负担减轻感受、养老服务购买频次变化、周边老年人消费意愿变化等工作的综合满意度达到 97.2%，已达到≥95%的目标值。
总计			**85.82**	**85.82%**	——

附件 3

中央养老消费券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决策存在的问题	1	市中区民政局	绩效目标编制质量不高，缺乏可量化核心内容。项目绩效目标描述为“有效降低失能老年人照护支出压力，促进养老服务行业发展，提升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照护水平”，仅描述了项目预期效果，未描述项目应达到的产出情况。
	2	市中区民政局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可衡量性不足。成本指标方面，仅设置一个总成本指标，未按照《山东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指引（试行）》设置分项成本和单位成本，成本构成不清晰；效益指标均为定性描述，如“显著提升”缺乏明确衡量标准；时效指标“按时审核”未明确具体时限，缺乏可操作性。
项目过程存在的问题	1	市中区民政局	线下协助服务未能有效落实。依据民发〔2025〕37号规定，县级民政部门应为不便线上申请的老年人提供线下协助服务，但区民政局仅设置咨询热线进行电话指导，未能主动延伸至社区和家庭，覆盖面和主动性不足。。
	2	市中区民政局	消费券抵扣政策执行存在偏差。政策本意是“消费时即时抵扣”，老人当月只需缴纳抵扣后剩余费用，但区民政局以“文件未规定必须垫付”为由允许机构先收全费再返还，实质是将即时抵扣变为事后返还，部分机构如华美颐养中心为降低投诉率选择先行垫付，反映出政策执行不一致的问题。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市中区民政局	消费券审核时限未达规定要求。依据民发〔2025〕37 号规定，县级民政部门原则上应于次月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月消费券核销审核，但实际操作中因系统退回整批、二次报送存在问题、工作人员人手有限、跨区调取资料耗时等原因，审核工作难以在规定时限内完成。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市中区民政局	部分机构空置床位未能有效利用。根据系统实时数据，截至评价日，16 家养老机构（2026 年新增一家）中仅一家机构入住率达到 100%，有三家机构未达到《〈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实施指南（2023 版）》规定的一级标准（入住率≥30%）。项目在带动整体入住率提升方面效果尚不均衡，部分机构空置床位仍未能得到有效利用，财政补贴对养老服务资源利用效率的拉动效果有待进一步增强。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2	市中区民政局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同机构遇到的问题存在差异。如中海康养反映上传系统的图片因压缩吞画质导致字迹模糊，常被大量退回修改；而华美颐养则表示未遇到此类问题，画质均清晰，但因部分老人家属在国外或工作忙碌联系困难，工作人员需反复沟通签字事宜，增加了机构运营负担。机构间缺乏有效的经验互通渠道，好的做法未能及时推广，共性问题未能及时汇总研究解决方案。
备注：无			

附件 4

中央养老消费券补贴项目绩效评价

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一、总体满意度情况

本次调查旨在了解群众对2025年度中央养老消费券补贴项目的满意度情况。截至2025年12月底，全区累计完成老年人能力评估569人，本次调查共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120份，回收有效问卷108份，有效回收率90%，总体满意度97.2%。

二、分项分析情况

（一）您是否了解养老服务消费补贴政策？

根据调研结果，参与调查的群众中，有48.1%的群众表示“非常了解”，44.4%的群众表示“了解一些”，6.5%的群众表示“听说过，不太清楚”，0.9%的群众表示“完全不了解”。92.6%的受访者表示“非常了解”或“了解一些”，反映出区民政局通过制作“一图读懂”政策海报并内嵌操作小视频、印发《倡议书》等方式，有效提升了政策宣传覆盖面。但仍有7.4%的受访者表示“听说过，不太清楚”或“完全不了解”，提示在政策宣传的精准触达方面仍有提升空间，特别是对高龄、独居、失能等特殊老年群体，应进一步加强线下入户宣传和面对面讲解。

（二）您对养老服务消费券的申领流程便捷程度是否满意？

根据调研结果，参与调查的群众中，有41.7%的群众表示“非常满意”，48.1%的群众表示“满意”，8.3%的群众表示“一般”，1.9%的群众表示“不满意”。89.8%的受访者对消费券申领流程表示“满意”或“非常满意”，表明依托“民政通”系统实现线上申领、发放、核销全流程管理的方式整体运行顺畅。8.3%的受访者评价为“一般”，1.9%表示“不满意”，主要反映部分老年人不熟悉线上操作、申领流程不够简化等问题，需进一步优化系统界面、简化操作步骤，同时加强线下协助服务力量配置。

（三）您对养老服务消费券的抵扣比例和抵扣额度是否满意？

根据调研结果，参与调查的群众中，有44.4%的群众表示“非常满意”，47.2%的群众表示“满意”，7.4%的群众表示“一般”，0.9%的群众表示“不满意”。91.7%的受访者对消费券抵扣比例（40%）和月度最高抵扣额度（机构/喘息/日托800元、居家500元）表示“满意”或“非常满意”。部分评价“一般”的受访者反映，居家上门服务500元的月度抵扣额度相对于实际消费需求仍有不足，希望适当提高居家服务抵扣上限。

（四）您对接受的养老服务质量（如服务态度、专业性、及时性等）是否满意？

根据调研结果，参与调查的群众中，有51.9%的群众表示“非常满意”，42.6%的群众表示“满意”，4.6%的群众表示“一般”，0.9%

的群众表示“不满意”。94.4%的受访者对接受的养老服务质量表示“满意”或“非常满意”，在所有分项中满意度最高。这与项目实施中建立的服务质量抽查机制密切相关，区民政局按不低于1%的比例对养老服务质量进行抽查，有效促进了各服务机构提升服务规范化水平。

（五）您认为养老服务消费补贴政策是否有效减轻了家庭照护经济负担？

根据调研结果，参与调查的群众中，有53.7%的群众表示“有效减轻”，33.3%的群众表示“有一定减轻”，10.2%的群众表示“减轻不明显”，2.8%的群众表示“没有减轻”。87.0%的受访者认为消费券补贴“有效减轻”或“有一定减轻”了家庭照护经济负担，直接体现了项目实施的核心成效。10.2%的受访者认为“减轻不明显”，主要与部分机构未执行即时抵扣、要求先全额缴费再返还的操作方式有关，影响了老年人对减负效果的切身感受。

（六）享受补贴后，您是否增加了养老服务的购买频次或选择了更多服务项目？

根据调研结果，参与调查的群众中，有30.6%的群众表示“明显增加”，49.1%的群众表示“有所增加”，17.6%的群众表示“基本不变”，2.8%的群众表示“没有增加”。79.6%的受访者表示享受补贴后“明显增加”或“有所增加”了养老服务的购买频次或选择了更多服务项目，反映出补贴政策对激发养老服务消费需求具有明

显的带动作用。

（七）您认为周边老年人对购买养老服务的接受度和意愿是否有所提高？

根据调研结果，参与调查的群众中，有35.2%的群众认为“明显提高”，46.3%的群众认为“有所提高”，14.8%的群众认为“基本不变”，3.7%的群众认为“没有提高”。81.5%的受访者认为周边老年人对购买养老服务的接受度和意愿“明显提高”或“有所提高”，表明项目的示范带动效应已初步显现，养老服务消费的社会氛围正在形成。

（八）您对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实施的总体满意度如何？

根据调研结果，参与调查的群众中，有55.6%的群众表示“非常满意”，41.6%的群众表示“满意”，2.8%的群众表示“一般”，0%的群众表示“不满意”。97.2%的受访者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表示“满意”或“非常满意”，已达到≥95%的目标值。评价为“一般”的受访者反映的问题主要集中在：部分机构未即时抵扣需先全额缴费、系统上传材料操作烦琐等方面。